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7号**

**致：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申报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23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



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财务人员出具的独立性承诺函与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



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厦门市市监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厦门市公安局鹭江派出所、上海公安、厦门市公安局何厝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长辛店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筓筓派出所、天津市公安河西分局越秀路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禾山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荣市街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江头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曾厝垵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妆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投资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6号	2023.12.10
2	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1号	2024.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69号	-
3	天津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津南开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003号	-
4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74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94号	-
5	安徽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0号	2028.01.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60号	-
6	杭州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63750号	-
7	重庆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渝九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05号	-
8	四川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190348号	-
9	贵州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40005号	-
10	昆明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73号	2026.0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19号	-
11	浙江欣益 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72362号	-
12	建发致新 (南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9号	2026.0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70号	-
13	北京德尔 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9号	2027.0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55号	-
14	天津德尔 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青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07号	2028.01.15



GRANDWAY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青药监械经营备20230005号	-
15	天津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药监械经营许20220025号	2027.04.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和药监械经营备20220005号	-
16	建发致新(安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20230114号	2028.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20230250号	-
17	贵州建发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许20220518号	2027.1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备20220947号	-
18	建发致新(山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20221590号	2027.1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20223009号	-
19	建发致新(黑龙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药监械经营许20230138号	2028.0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药监械经营备20230113号	-
20	北京瑞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80266号	2023.09.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80760号	-
21	上海建发鹭益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1号	2024.03.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药监械经营许20193002号	2024.0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20190111号	-
22	建发伟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220166号	2027.1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220553号	-
23	山东致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0号	2028.0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菏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3号	-



GRANDWAY

(2) 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	-----	------	------	-------

1	北京德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G0498]	2027.04.21
---	------	---------	-------------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 (1) 直销业务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35,580.51	3.00%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7,199.79	1.45%
	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5,543.18	1.31%
	4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4,114.89	1.19%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医疗器械	13,662.69	1.15%
	合计			<b>96,101.06</b>	<b>8.01%</b>
2021年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22,477.71	2.25%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20,341.41	2.03%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5,026.07	1.50%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444.58	1.34%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医疗器械	11,921.65	1.19%
	合计			<b>83,211.43</b>	<b>8.31%</b>
2020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6,151.38	1.89%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4,049.96	1.65%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1,506.67	1.35%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1,479.82	1.35%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0,717.39	1.26%
	合计			<b>63,905.23</b>	<b>7.50%</b>
2019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9,245.31	2.77%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5,639.20	2.25%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4,249.35	2.05%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602.46	1.96%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12,233.49	1.76%
	合计			<b>74,969.81</b>	<b>10.80%</b>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2) 分销业务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	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769.67	0.85%
	2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694.41	0.73%
	3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273.89	0.57%
	4	哈尔滨卫思勒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6,213.94	0.54%
	5	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744.11	0.54%
	合计			<b>38,696.03</b>	<b>3.26%</b>
2021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9,919.45	0.99%
	2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88.72	0.29%
	3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37.71	0.23%
	4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10.09	0.23%
	5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05.46	0.21%
	合计			<b>19,561.43</b>	<b>1.95%</b>
2020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7,881.28	0.93%
	2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5,199.90	0.61%
	3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278.28	0.27%
	4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82.37	0.26%
	5	江苏时冉（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862.33	0.22%
	合计			<b>19,404.15</b>	<b>2.28%</b>
2019年	1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246.52	0.18%
	2	江苏时冉（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231.05	0.18%
	3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医疗器械	1,179.90	0.17%
	4	上海耘撷商贸中心	医疗器械	1,071.28	0.15%
	5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97.65	0.14%
	合计			<b>5,726.40</b>	<b>0.83%</b>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经营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GRANDWAY

《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相关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除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不含税)	采购 占比 (%)
2022年	1	北京迈得诺（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17,234.62	10.74%
	2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5,526.50	10.06%
	3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2,907.10	6.29%
	4	西安睿阳（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8,527.37	5.84%
	5	铭盛医疗（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46,384.07	3.88%
	合计			<b>420,579.65</b>	<b>35.55%</b>
2021年	1	北京迈得诺（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51,732.64	14.68%
	2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9,247.86	7.67%
	3	美敦力	医疗器械	76,537.11	7.41%
	4	西安睿阳（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8,417.13	6.63%
	5	铭盛医疗（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3,755.52	5.21%
	合计			<b>429,690.26</b>	<b>41.61%</b>
2020年	1	北京迈得诺（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411.93	16.44%



	2	西安睿阳（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78,724.82	9.35%
	3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1,242.67	8.46%
	4	江苏时冉（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2,157.53	7.38%
	5	铭盛医疗（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37,989.11	4.51%
	<b>合计</b>			<b>388,526.06</b>	<b>46.14%</b>
2019年	1	北京迈得诺（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913.49	20.41%
	2	江苏时冉（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7,420.32	9.91%
	3	铭盛医疗（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6,791.33	8.35%
	4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52,946.51	7.78%
	5	西安睿阳（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49,229.63	7.23%
	<b>合计</b>			<b>365,301.27</b>	<b>53.69%</b>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发医疗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5.75%。

（2）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建发致新及其子公司、前述建发医疗及其控制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中，建发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517.103万元人民币，建发集团在建发股份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5.15%。

##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1）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刘登红已于2023年1月19日不再担任贵州联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曹锟持股100%的上海承颐行简企业管理中心已于2023年2月注销。

（3）董事王文怀新增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怀担任董事



(4) 监事邹少荣新增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少荣担任董事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27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如下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1）北京致新变更注册资本；（2）新疆致新变更经营范围；（3）福建致康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4）四川致新变更经营范围；（5）南宁致新变更注册资本；（6）浙江欣益辰变更住所和股东；（7）德尔医疗变更注册资本；（8）西安德尔变更住所和股东；（9）北京德尔力禾变更住所；（10）云南致新变更经营范围；（11）致新宇承变更经营范围；（12）上海建发鹭益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13）南京建尔发变更股东；（14）北京德尔变更注册资本、住所和股东；（15）上海直新昂质变更注册资本；（16）邯郸致凌变更住所。此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新设立了6家子公司：建发致新（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山东）”）、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黑龙江）”）、上海致新艾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之韵”）、上海建发致远眼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山东建发致鼎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致鼎”）、芜湖致新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致新”）。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北京致新

企业名称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95686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翻译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7号四层422、423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腾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2,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2) 新疆致新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2767814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1座商业办公楼4层420号房至423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晶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工商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3) 福建致康

企业名称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GYBW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翻译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橡胶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华沛大厦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其昌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工商登记机关	福州保税区工商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700.00	70.00
2	翁其珊	货币	116.00	11.60
3	陈忠旗	货币	96.50	9.65
4	黄玲玲	货币	38.00	3.80
5	陈婧	货币	28.50	2.85
6	邓芳芳	货币	21.00	2.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 四川致新

企业名称	四川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DGXAM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



	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27号1栋1单元11层1106号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程芳			
<b>成立日期</b>	2017年8月31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锦江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5) 南宁致新

<b>企业名称</b>	南宁乐致新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5010031587102X9
<b>经营范围</b>	医疗供应链管理（除医疗诊所和药品销售）；三类、二类、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价位准）；塑料制品的销售（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投资管理开发（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科技技术开发及转让（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1号科研大楼第九层
<b>注册资本</b>	3,000万元人民币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刘晶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6) 浙江欣益辰

企业名称	浙江欣益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T5T98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维修、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医疗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19号6幢73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芳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7) 德尔医疗

企业名称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2590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2楼B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峰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工商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8) 西安德尔

企业名称	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QCYAX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东门商贸中心2号楼6层61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工商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GRANDWAY

2	新余市华建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9) 北京德尔力禾

<b>企业名称</b>	德尔力禾（北京）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400MA7F97N086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住所</b>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13层1308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郭鲲			
<b>成立日期</b>	2022年1月5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	55
2	新余市瑞森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	4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10) 云南致新

<b>企业名称</b>	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100MABP6GCM2B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			



GRANDWAY

	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高路1999号君浩大厦A座1501号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郑增林			
<b>成立日期</b>	2022年6月17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1) 致新宇承

<b>企业名称</b>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4MA1FREWE6H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b>注册资本</b>	4,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王建新			
<b>成立日期</b>	2018年11月9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建发致新	货币	4,000.00	100.00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GRANDWAY

## (12) 上海建发鹭益

<b>企业名称</b>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324558203R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2019号3幢1层101室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王建新			
<b>成立日期</b>	2015年2月4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13) 南京建尔发

<b>企业名称</b>	南京建尔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4MA20QUH61L			
<b>经营范围</b>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903室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周杨			
<b>成立日期</b>	2020年1月3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1,300.00	65.00
2	熊爱军	货币	700.00	3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14) 北京德尔

<b>企业名称</b>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302MA01YFG65M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住所</b>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13层1302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周杨			
<b>成立日期</b>	2020年12月28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15) 上海直新昂质

<b>企业名称</b>	上海直新昂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8MA1JLRB39Q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计			



	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清流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工商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16) 邯鄹致凌

企业名称	邯鄹致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7DQPAR6U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股票、期货、基金、金融、投资等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融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基金管理、财产托管、受托投资等活动）；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区环城西路26号稽山公寓3单元11层305号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腾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丛台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直新昂质	货币	480.00	60.00
2	赵景岩	货币	320.00	4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GRANDWAY

## (17) 建发致新（山东）

<b>企业名称</b>	建发致新（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100MAC12EMT63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科研生产楼1-101-302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黄文明			
<b>成立日期</b>	2022年10月17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济南祥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GRANDWAY

## (18) 建发致新（黑龙江）

<b>企业名称</b>	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7JE20X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创业大厦3单元4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6日			
工商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1,100.00	55.00
2	新余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4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19) 上海艾之韵

企业名称	上海致新艾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4Q5WP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			



GRANDWAY

	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2019号3幢3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工商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550.00	55.00
2	上海乾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 上海致远

企业名称	上海建发致远眼科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7TYCR3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



GRANDWAY

	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昊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日			
工商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为	货币	1,020.00	51.00
2	厦门致远壹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980.00	49.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1) 山东致鼎

企业名称	山东建发致鼎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C3XNJL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张楼村村西500米（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院内展厅2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启勇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工商登记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直新昂质	货币	550.00	55.00



GRANDWAY

2	山东昆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
3	马江涛	货币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2) 芜湖致新

<b>企业名称</b>	芜湖致新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207MA8PYF2Y1R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所</b>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175号医药产业园内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陈腾			
<b>成立日期</b>	2023年2月3日			
<b>工商登记机关</b>	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方式</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上海直新昂质	货币	600.00	60.00
2	芜湖海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 1. 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占 2022 年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	8,647.41	0.79%
	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1,383.70	0.13%
	其他	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300.37	0.03%
合计			10,331.48	0.94%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1,898.17	0.16%
	提供服务	招投标服务、物流服务	3.34	0.00%
	其他	防疫物资	22.17	0.00%
合计			1,923.68	0.16%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88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760.91

####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发医疗新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7,000.00	2022.09.16-2023.06.19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2,000.00	2022.09.19-2023.06.19	否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12,500.00	2022.09.28-2023.09.28	否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343.65	1.82
其他应收款		9.81	0.07
预付款项		335.23	-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382.19
其他应付款		17.37
合同负债		1.06
其他流动负债		0.14



GRANDWAY

## 7.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担保以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b>一、经常性关联交易</b>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医疗耗材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b>二、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b>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8,647.41
	接受劳务	1,383.70
	其他	300.37
	合计	10,331.4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94%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98.17
	提供劳务	3.34
	其他	22.17
	合计	1,923.6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760.91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



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查询网址：<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3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并经查询欧盟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英国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尔医疗拥有 2 项境外商标。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新期间内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信链供应商移动端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6117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491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智信链集中配送供应商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6371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4921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90257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5360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526113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5719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3）作品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及重庆市版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截至证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固定资产清单及抽查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5,328,898.84	5,727,645.62	39,601,253.22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16,558,603.28	3,386,645.65	13,171,957.63
办公家具及设备	5,774,128.19	2,735,436.33	3,038,691.86
电子设备	13,268,553.89	7,522,699.66	5,745,854.23
合计	<b>80,930,184.20</b>	<b>19,372,427.26</b>	<b>61,557,756.94</b>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版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已说明的甘肃致新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 1. 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含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有无产证
1	建发致新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杨树浦路 288 号第 8 层和 9 层	3,215.01	2021.10.01-2024.09.30	有
2	建发致新（注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2,043.83	2023.01.01-2025.12.31	有
3	建发致新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CD 座	318.39	2023.01.12-2024.01.11	有
4	建发致新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F 座	88.43	2023.02.12-2024.02.11	有
5	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铭丰大厦 19 层的设备间	20.16	2022.11.01-2023.10.31	无
6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3 幢二层 E 区（光联二期光联 5#F2E）	3,360.65	2023.01.28-2023.06.06	有
7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光联房产编号二期光联 5#F2H）	1,637.83	2018.06.07-2023.06.06	有
8	北京致新（注 2）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	2,773.94	2022.04.01-2027.03.31	有



GRANDWAY

9	北京致新	寰亚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仟村商务大楼A座1408	150.00	2022.04.01-2024.03.31	有
10	北京致新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铭丰大厦16层的设备间	20.16	2022.11.01-2023.10.31	无
11	天津致新	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1、2号楼(万科时代中心)1栋809、810、811单元/号房屋	697.78	2022.10.01-2025.09.30	有
12	河北致新	惠州市惠富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63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1205房	553.10	2023.02.01-2025.01.31	有
13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9号3幢403室	122.96	2023.01.10-2024.01.09	有
14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9号3幢508、510室	171.23	2023.01.10-2024.01.09	有
15	山西致新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写字间10层07、08号	332.03	2022.11.20-2023.11.19	有
16	山西健创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写字间10层10号	226.18	2022.11.20-2023.11.19	有
17	山西健创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9号3幢306号房	165.13	2023.01.10-2024.01.09	有
18	哈尔滨致新	哈尔滨松花江大饭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260号财富中心6层601、602、603、605	469.21	2020.09.01-2023.08.31	有
19	哈尔滨致新	张慧	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393号财富国际大厦702室	90.69	2022.05.01-2023.04.30	有
20	吉林致新	洪玉玲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9室)	70.34	2022.01.28-2025.01.27	有
21	吉林致新	陈爱萍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3室、1404	469.48	2022.01.28-2025.01.27	有



GRANDWAY

			室、1405室、1406室、 1407室、1408室)			
22	吉林致新	陈爱萍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2室)	73.96	2023.02.20-2025.02.19	有
23	沈阳致新	沈阳市金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4层404房屋	700.00	2020.09.01-2025.08.31	有
24	沈阳致新	张恒轩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号13层9号	82.97	2022.06.01-2023.05.31	有
25	西安致康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西塔15层(实际楼层为13层(OB)01/06号)	462.17	2017.04.03-2023.04.02	无
26	西安致康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迅通物流分拨基地6号仓库三楼第一分区	2,019.00	2022.04.04-2023.04.03	有
27	宁夏致新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园区二期三号楼九层902、904室	314.16	2022.03.12-2023.03.11	有
28	喀什致新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7层2号	218.00	2021.10.22-2024.10.21	有
29	山东致新	于星华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36号恒大帝景9号楼1306	179.40	2022.12.01-2023.11.30	有
30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601室	427.65	2022.08.16-2024.07.15	有
31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602室	307.62	2022.08.16-2024.07.15	有
32	南京致新	沈芳、谭庆	苏州市西环路水韵花苑10-1401	126.25	2022.04.23-2023.04.22	有
33	南京致新	刘沈、冯艳	徐州市泉山区博爱大厦1-1602室	128.40	2022.05.15-2023.05.14	有
34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17楼D座	229.96	2022.08.11-2024.08.10	有
35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18楼H座	229.96	2022.04.01-2024.03.31	有

		有限公司				
36	安徽致新	龚再旺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503室	172.56	2021.11.01-2023.10.31	有
37	安徽致新	张育成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501、1502室	260.28	2021.09.05-2023.09.04	有
38	安徽致新	韩东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504室	172.56	2022.9.20-2023.9.19	有
39	杭州致新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19号6幢401室	43.00	2020.12.15-2023.12.14	有
40	杭州致新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街道峪龙路26号山水时代大厦2幢901-903室	732.18	2022.10.15-2023.10.14	无
41	福建致康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8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华沛大楼”第2层、第4层及第9-11层	7,032.00	2017.08.01-2024.07.31	有
42	福建致康	福州云尚荟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北路116号立洲大厦第6层05室	545.00	2022.06.01-2027.05.31	有
43	福建致康三明分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金沙西路6号商会大厦13层B室	286.70	2022.09.01-2025.08.31	有
44	厦门致康	陈正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19层1903-1904室	407.84	2022.07.01-2025.07.01	有
45	宁德致康	陈汉星	宁德市宁川北路4-1号新雅商厦A栋305	178.29	2021.06.01-2026.05.30	有
46	莆田致德	陈凡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88号501、502室	225.81	2021.06.01-2026.05.31	有
47	南平致康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121号9号库二层	230.00	2023.01.01-2023.12.31	有
48	漳州致康	林来顺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7幢3单元411、412室	202.19	2021.09.20-2024.09.19	有
49	龙岩致康	龙岩市宏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115号9层901-20、901-22、901-26、901-28室	223.10	2021.11.01-2024.10.31	有



50	泉州致康	泉州市易帕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38号华大电商园D幢602、604、606、608、610	231.95	2019.10.04-2023.10.03	无
51	江西致新	江西日报社投资经营部	阳明路190号第5层	630.00	2018.07.10-2023.07.09	有
52	河南致新	河南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计算中心院内北办公楼第6层	848.13	2021.11.01-2026.10.31	有
53	武汉致新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的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13层02室	63.38	2022.03.24-2024.08.23	有
54	武汉致新	武汉博海极创物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金银潭大道130号不锈钢水箱生产项目3号厂房十层	1,316.00	2022.03.01-2025.02.28	有
55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24楼02号	247.29	2020.06.15-2023.09.14	有
56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24楼03号	260.58	2020.06.15-2023.09.14	有
57	四川致新	罗娟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27号1栋1单元11层1106号	37.68	2023.01.17-2023.07.17	有
58	昆明致新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座写字楼第14层1405-1407	429.76	2020.03.20-2025.03.19	有
59	昆明致新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泛亚科技新区绿地香树花城(D地块)4号楼14层办公1406-1408号	270.00	2022.12.05-2023.12.04	有
60	南宁致新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桃源路82-1号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第九层	545.89	2023.01.16-2024.01.15	有
61	广州致新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3楼自编1302、1302A、1306、1309、1311	427.56	2020.09.01-2023.08.31	有
62	广州致新	广州市锦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797号第三层307、310室(单元)	470.00	2022.09.01-2025.08.31	有

		司				
63	广州致新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53号主写字楼10楼1002室(广州天河宾馆-广州天河大厦-1-1层主写字楼-1002室)	276.00	2023.01.01-2027.12.31	有
64	广东德尔盛泓	凯华地产(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第27层2703房号	156.28	2018.04.01-2023.03.31	有
65	广东德尔盛泓	广州市锦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797号第三层308室(单元)	334.00	2022.09.01-2025.08.31	有
66	广东德尔盛泓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53号主写字楼10楼1001室(广州天河宾馆-广州天河大厦-1-1层主写字楼-1001室)	383.00	2023.01.01-2027.12.31	有
67	浙江欣益辰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峪龙路26号山水时代大厦2幢906室	223.27	2022.05.16-2025.05.15	有
68	浙江欣益辰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19号6幢739室	21.00	2022.10.08-2025.10.07	有
69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区困瑶路83号海投临港国际物流中心3号库3楼的仓库部分	100.00	2022.08.15-2023.08.14	有
70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困瑶路81号2层,3层A1-C5区域	5,300.00	2022.05.15-2023.05.14	有
71	德尔医疗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36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631.00	2018.03.20-2023.03.19	有
72	德尔医疗	福建源盛纺织服装城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56号财贸纺织服装城成衣车间GJ-28#四层(6)~(10)轴部分区域厂房	762.00	2022.07.10-2025.07.09	有
73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张雅琼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青年创业大厦(J#楼))8层810	191.77	2022.09.18-2025.09.17	有



GRANDWAY

74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福建澳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6号(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C地块402-1到402-7	340.00	2022.12.06-2024.12.05	有
75	德尔医疗南平分公司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121号9号库二层	220.00	2023.03.01-2024.02.28	有
76	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	杨济凤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大广场A幢402	225.59	2020.12.21-2023.12.20	有
77	德尔医疗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易帕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38号华大电商园D幢613、614、615、616、617、619	278.11	2023.02.15-2023.08.14	无
78	德尔医疗漳州分公司	胡绍勇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务广场7栋2011-2012	203.31	2023.02.25-2024.02.24	有
79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万商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万好街1199号ECO城万好君悦广场2号写字楼1706室	102.62	2023.01.01-2023.06.30	无
80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翁嘉儒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17号2号楼923-924室	134.94	2023.01.10-2024.01.09	有
81	福州建发	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33号福建省职工之家大楼第十一层东区	540.00	2021.09.11-2024.09.10	有
82	福州建发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36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244.00	2018.03.20-2023.03.19	有
83	福州建发	福建源盛纺织服装城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56号财贸纺织服装城成衣车间GJ-28#四层(6)~(10)轴部分区域厂房	290.00	2022.07.10-2025.07.09	有
84	建发致新(南昌)	江西省昕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61号嘉德商业广场2207-2210室	680.29	2022.09.01-2025.08.31	有
85	建发德尔(西安)	陕西圣汉嘉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东门商贸中心2号6层617室	610.40	2022.10.08-2030.02.28	无
86	成都德尔	成都越海全球物流	成都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流区西航港物流大道888号	970.00	2020.09.01-2025.09.01	有



GRANDWAY

		有限公司				
87	成都 德尔	四川上善 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号附1号2栋19楼4号	389.34	2019.05.16- 2025.05.15	有
88	北京德 尔力禾	天津市永 泰恒基投 资有限公 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 华三支路5号赛达检测认证 园E2座401、402室	567.00	2022.05.05- 2025.05.04	有
89	天津 德尔	天津富玛 特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31号 微沃大厦A座22层，A座 耳房	518.00	2022.01.01- 2026.12.31	有
90	天津 德尔	天津富玛 特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31号 微沃大厦C座101-106室	200.00	2022.10.15- 2026.12.31	有
91	建发致 新（云 南）	云南省细 胞工程 中心有 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	356.00	2023.01.01- 2023.12.31	有
92	建发致 新（云 南）	昆明高 新区创 新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科高路M2-10-7地块科技 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 厦）A座（云南省昆明高新 区科高路1999号君浩大厦 A座1501号）	378.81	2022.08.29- 2023.08.28	无
93	建发致 新（内 蒙古）	包头市恒 锦中药 饮片有 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 福南路西侧北重路3号院内 仓库	500.00	2022.08.24- 2025.08.31	无
94	建发致 新（内 蒙古）	包头市恒 锦中药 饮片有 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 福南路西侧北重路3号院 内北侧的三楼东侧306、 307、309和四楼一个套间	200.00	2022.08.24- 2025.08.31	无
95	建发致 新（内 蒙古）	姜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 隅环球金融中心1号楼5号 楼1306	164.70	2023.01.01- 2024.01.31	有
96	建发致 新（海 南）	海南银枫 实业有 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 新中心一世创联创新工场A 栋第6层601室	229.62	2022.08.01- 2028.07.31	无
97	建发致 新（安 徽）	安徽尚荣 投资有 限公司	瑶海区包公大道安徽尚荣移 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15号 厂房101、104、201、204、	5,680.65	2022.10.01- 2028.09.30	有

			304、401、404			
98	贵州建发致新	贵州致新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3号楼1单元9层5、6号写字楼	299.23	2022.08.31-2027.08.30	有
99	贵州建发致新	贵州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奶牛场火石坡特色食品工业园7号园区内3#库	383.00	2022.10.20-2027.10.19	有
100	建发致新(山东)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科研生产楼1-101-302室	230.00	2022.11.08-2024.11.07	有
101	建发致新(山东)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地下室-101-116室	259.00	2022.11.08-2024.11.07	有
102	建发致新(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翠柏路101号5幢19-1、19-2、19-4	1110.85	2022.10.01-2025.09.30	有
103	建发致新(黑龙江)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公司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创业大厦3单元4层	513.32	2023.01.11-2024.01.10	有
104	上海建发鹭益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3幢1层101室,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2幢2层B2库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2幢1层C4室,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2幢2层B1库区	9,578.00	2020.12.03-2025.12.02	有
105	南京建尔发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903室	482.79	2019.12.23-2024.12.22	有
106	广州致菱	卢明池、庄明珠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内的总部中心16号楼604单元	305.00	2021.03.01-2027.03.31	有
107	广州致菱	周海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	187.51	2022.12.12-2026.12.31	有



GRANDWAY

			号楼 703			
108	广州致菱杭州分公司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417 室	32.00	2023.01.14-2024.01.13	有
109	上海直新昂质	苏州萃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398 号 2 号楼 2 楼仓库	600.00	2022.10.31-2025.10.30	有
110	西安致康米莫	时克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路世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93.17	2022.03.14-2023.03.13	有
111	上海致得	上海吉达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镇神州路 299 号 5 幢 2257 室	20.00	2020.10.10-2040.10.09	有
112	上海致得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	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西郊街道办事处 3、4 楼	1,140.96	2022.05.01-2027.04.30	有
113	建发致新(河北)	河北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 196 号 9 号楼 3 层 313 室	44.70	2022.03.09-2023.03.08	无
114	邯郸致凌	王泽荣	邯郸市丛台区环城西路 26 号稽山公寓 3 单元 11 层 305 号	44.86	2022.08.16-2023.08.15	有
115	致新志承(云南)	刘敏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七彩俊园三期(2号地块) 11 幢 1301 号	118.29	2022.03.16-2025.03.16	有
116	新疆鸿瑞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16 号	104.70	2022.06.10-2023.06.09	有
117	湖南锐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8 号	217.38	2021.07.10-2026.07.09	有
118	湖南锐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03 号	303.75	2021.08.10-2026.08.09	有



GRANDWAY

注 1: 根据建发致新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方为建发致新(使用面积: 24.14 平方米)、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使用面积: 1165.08 平方米)、德尔医疗(使用面积: 603.53 平方米)、上海致为(使用面积: 96.60 平方米)、广州致菱(使用面积: 154.48 平方米);

注 2: 北京致新与北京德尔、北京德尔力禾、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北京瑞盈、北京中

天、建发伟龙（北京）、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出租人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承租人北京致新将上表第8项租赁房产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北京德尔（1302室）、北京德尔力禾（1308室）、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1307室）、北京瑞盈（1303室）、北京中天（1304室、1305室）、建发伟龙（北京）（1306室），转租面积合计为1,812.49平方米，转租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办公、仓储用房主要存在如下瑕疵：

（1）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5、10、25、40、50、77、79、85、92、93、94、96、113项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但均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当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不动产分割登记凭证、房屋买卖合同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等租赁房产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4.92%，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上表第9、61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且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20、21、22、51、52、81、85、112项租赁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之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



GRANDWAY

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具有效力瑕疵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部分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之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50、77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居委会已通过出具证明文件的方式确认其为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0.66%，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处罚对象一般为出租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租赁其他用房情况

除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还租赁了35处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平均租赁面积为102.01平方米。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住宿的租赁房产亦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建设于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等租赁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均仅用于员工住宿，非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且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即使无法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可供租赁的房产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因租赁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



GRANDWAY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德尔医疗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20202201100001452	12,500	2022.09.28-2023.09.28	建发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110220656	22,000	2022.09.22-2023.09.20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发行人	《并购借款合同》	兴银厦江支并购字 2021323 号	20,600	2021.09.28-2026.09.27	发行人将持有的德尔医疗 100% 股权提供质押；建发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北京致新	《综合授信合同》	0724737	10,000	2022.02.11-2024.02.10	发行人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德尔医疗	《综合授信合同》	202200191001	40,000	2022.04.26-2023.03.15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德尔医疗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622020259	20,000	2022.09.02-2023.09.0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121XY2022006687	15,000	2022.03.14-2023.03.13	-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德尔医疗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0304202209309532	20,000	2022.09.30-2025.09.3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建发鹭益	《综合授信协议》	EBXM2022309ZH	18,000	2022.07.04-2023.06.19	-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德尔医疗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0304202212139436	20,000	2022.12.27-2025.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2022年自贸公司授字122号	10,000	2022.12.01-2023.09.15	建发医疗提供差额补足函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02192022100100号	10,000	2022.06.28-2023.06.27	-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致新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2202207065268	10,000	2022.07.11-2025.07.1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北京致新提供保证金担保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3232212080044	12,000	2022.12.08-2023.12.07	-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上海建发鹭益	《额度授信合同》	SX2212	20,000	2023.01.05-2023.11.2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北京致新	《借款合同》	0739979	10,000	2022.04.27-2023.04.26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注：上述银行合同中，第5项、第7项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完毕。

##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销售业务合同，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内容
----	------	------	---------	----------	------

1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 安贞医院	北京 致新	《采购合同》	2021.08.25 (服务期 限: 医院医 用耗材及试 剂智慧物流 服务平台正 式上线运行 后 5 年)	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
2	吉林大 学第一 医院	吉林 致新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0716-05)	2020.08.04	销售穿通导管、Y 型连接器 组件、血管鞘组
3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0324-03)	2020.04.01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4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24-22)	2021.03.31	销售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 统
5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18-20)	2021.03.31	销售 PTCA 导丝、Y 型连接 器套件
6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09-16)	2020.12.09	销售冠状动脉棘突球囊导 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 管、血管造影导管
7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028-14)	2020.10.27	销售传送系统和交换系统、 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一次性 使用无菌导管鞘组、直管型 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8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1014-70)	2019.10.18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9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0429-32)	2019.05.20	销售栓塞保护器
10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0318-14)	2019.03.22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11			《植入、介入性卫生 材料采购协议》 (GZ-22XJ033- 221208-170)	2023.02.28	销售球囊扩张导管、外周血 管用导丝、腹主动脉覆膜支 架及运输系统等
12			西安交 通大学 医学院	西安 致康	《协议书》



GRANDWAY

13	第一附属医院		《协议书》	2021.05.14-2024.05.13	血管造影注射套装及附件
14			《协议书》	2021.09.30-2024.09.29	左心耳封堵器、传送鞘管
15			《协议书》	2021.10.19-2024.10.18	一次性使用造影导管、血管造影导管、血管内造影导管、导引导管、一次性使用指引导管等
16			《协议书》	2022.10.17	微导管
17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德尔	《协议书》	2022.06.09-2025.06.08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糖类抗原测定试剂盒等
18		四川致新	《协议书》	2022.06.06-2024.06.05	疝修补网、造口疝修补网
19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尔	《分销商协议》 (JVSHJFDE2023-02)	2023.01.01-2023.12.31	指定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产品在授权区域内指定分销商
20	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	《医疗器械年度经销协议》 (NV2023007)	2022.05.01-2023.04.30	上海建发鹭益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协议项下产品

### 3.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采购业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北京迈得诺（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哈尔滨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2		杭州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2.04.06-2023.04.05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3		河南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4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5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2.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6		沈阳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7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的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8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甘肃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26-ZX-P-2302003)	2023.02.01-2024.01.31	在甘肃省、青海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9		宁夏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36-P-2023001)	2022.12.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10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32-P2022006)	2022.01.01-2023.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
11	微创集团	北京致新	《总经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可自动续期一年)	委托北京致新在有效期内担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在经销区域内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及产品退换等服务的总经销商
12		北京瑞盈	《总经销合同》	2023.01.01-2027.12.31	委托北京瑞盈在有效期内担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在经销区域内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及产品退换等服务的总经销商



GRANDWAY

13	美敦力	上海建发鹭益	《非独家经销协议（适用平台分销商）》 （LA-23018）	2022.05.01- 2023.04.30	授权上海建发鹭益在约定的销售区域内建立销售设施并提供指定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活动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299,638.59 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德佑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99	押金保证金
阜阳市肿瘤医院	4,484,000.00	5.60	押金保证金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829,700.00	4.79	押金保证金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5	押金保证金
梅州市人民医院	3,000,000.00	3.75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34,313,700.00</b>	<b>42.88</b>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与其他应付明细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1,799,754.6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向上海市市监局提交备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纳税年份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邯郸致凌、喀什致新、建发致新（河北）、山西健创、浙江欣益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西安德尔、天津德尔、致新志承（云南）、新疆鸿瑞、



		建发伟龙（北京）、建发致新（云南）、天津德尔力禾、建发致新（山东）、建发致新（海南）、建发致新（重庆）、建发致新（安徽）、贵州建发致新、建发致新（内蒙古）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1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上海致为、广州致菱、邯郸致凌、喀什致新、建发致新（河北）、山西健创、浙江欣益辰、南昌致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南京建尔发、西安德尔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0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上海致为、浙江欣益辰、南昌致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南京建尔发、北京德尔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19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 2.其他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7、16、13、9、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以后税率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锐辰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直新昂质、湖南锐辰、建发致新（河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直新昂质、湖南锐辰、建发致新（河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湖南锐辰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1424），有效期为三年；湖南锐辰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1362），有效期为三年。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其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选按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纳税。



GRANDWAY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锐辰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10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上海致为、建发伟龙（北京）、浙江欣益辰、广东德尔盛泓、南京建尔发、北京德尔、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上海致得、广州致菱、建发致新（河北）、喀什致新、邯郸致凌、



GRANDWAY

致新志承（云南）、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南昌致新、湖南润益康、西安德尔、天津德尔、天津德尔力禾、建发致新（内蒙古）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福建致康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2021 年产业扶持金）	185,800.00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关于福州保税区 2021 年产业扶持金扶持情况的公示》
2	湖南锐辰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9,632.1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3	湖南锐辰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01,829.2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省国税局 2013 年第 1 号）
4	湖南锐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2022 年区域经济创新奖补）	5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天经办发[2022]1 号）
5	湖南锐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研发奖补）	5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
6	湖南锐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2022 年省级研发奖补资金）	277,000.00	《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公示结束）》
7	宁夏致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房租税收优惠）	69,172.84	《关于印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15 条政策措施>通知》
8	上海建发鹭益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临港企业服务中心款）	2,041,014.93	《招商协议书》《招商补充协议》
9	杭州致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楼宇经济专项资金）	166,508.92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临平区楼宇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 2022 年重点楼宇认定的通知》（临平发改[2022]28 号）
10	南京建发尔发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房租补贴）	91,247.31	《项目协议》

11	上海康拓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之收款回单
12	贵州致新	稳岗补贴（工会经费返还）	59,292.6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1日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天津德尔曾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规定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九、（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十、（二）”披露的情形及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27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等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天津德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五大道税务所	津和税五简罚[2022]137号	2022.08.05	2022.04.01至2022.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款2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罚款200元,属于前述“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
2	南京建尔发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	2023.01.29	2022年在杭州市上城区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根据《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11,04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6,548.67元,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3	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厦思税简罚[2023]1147号	2023.02.22	2022.08.01至2022.08.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50元。	<p>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b>罚款11,040元,不属于前述“较大数额罚款”,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b></p> <p>《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罚款50元,属于前述“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b></p>
---	-----------	----------------------	------------------	------------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3条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标准中罚款金额较大的违法行为或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 12月末	员工总数（人）	1,359					
	缴纳人数（人）	1,325	1,321	1,325	1,325	1,321	1,327
	缴纳占比（%）	97.50	97.20	97.50	97.50	97.20	97.65
	差异人数（人）	34	38	34	34	38	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单位：人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5	5	5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9	19	19	19	20	17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2	6	2	2	5	2
兼职人员	8	8	8	8	8	8
合计	34	38	34	34	38	3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上述存在的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359	1,047	652	640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68	18	19
用工总人数（人）	1,359	1,115	670	65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0	6.10	2.69	2.8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88%、2.69%、6.10%、0%，符合前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问询函》第1题）

申报材料显示：

（1）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至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19%，其中高值医用耗材中血管介入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20%以上，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3%。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1,103.64万元，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0.03%至0.05%之间；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83项，境外注册商标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3项，作品著作权4项，未披露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人，研发人员40人；

（3）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实现了医疗器械产品流转过程中对所有产品的出入库、物流及配送采用原条码模式的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仓库进行集中化管理，追踪医疗器械产品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活动，实现供应链的实时分布可视化；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已在多家医院部署和实施，实现将产品知识库、医保知识库和医嘱知识库进行匹配等功能，帮助医疗器械管理人员归集和结算相关费用；

（4）发行人于2021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

请发行人：

（1）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



GRANDWAY

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及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3) 说明发行人各技术资产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结合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说明发行人开发的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及优势；说明发行人上述 2 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存在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

(5) 补充说明发行人被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获评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责及目标，对行业的影响，对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6)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二) 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

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呈现逐步集中趋势，国药控股（1099.HK）、上海医药（2607.HK）、华润医药（3320.HK）、九州通（600998.SH）、嘉事堂（002462.SZ）、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等均为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领先企业，其中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为药械综合型流通企业，国科恒泰与发行人为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流通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上述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国科恒泰 (注1)	营业收入	389,400.00	1.51	803,800.00	15.51	695,904.20	31.83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388,200.00	1.54	800,500.00	16.11	689,456.54	31.63
	净利润	6,528.12	-2.97	17,983.82	13.71	15,815.96	0.50
嘉事堂	营业收入	1,270,643.47	1.15	2,562,561.88	10.19	2,325,613.59	4.82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	-	-	-	-
	净利润	25,596.52	-17.76	60,187.86	1.86	59,090.35	-10.44
国药控股	营业收入	26,147,172.30	4.96	52,105,123.50	14.16	45,641,461.10	7.32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5,368,423.50	12.36	10,812,920.80	20.95	8,940,224.60	29.02
	净利润	622,861.80	3.32	1,306,477.30	8.00	1,209,729.10	13.91
九州通 (注2)	营业收入	6,798,435.00	9.69	12,240,743.40	10.42	11,085,951.41	11.42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400,000.00	18.06	2,401,400.00	12.55	2,133,600.00	38.25
	净利润	138,887.57	-39.39	260,838.20	-22.94	338,508.24	90.01

上海医药 (注3)	营业收入	11,170,746.43	6.15	21,582,425.90	12.46	19,190,915.62	2.86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670,000.00	55.00	2,470,000.00	28.00	1,929,687.50	-
	净利润	456,421.94	9.59	627,456.94	11.94	560,526.40	16.03
华润医药 (注4)	营业收入	10,413,845.79	9.09	19,654,912.03	10.27	17,824,020.28	-0.99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430,000.00	38.83	2,170,000.00	10.00	1,972,727.27	43.99
	净利润	428,125.43	25.40	551,734.70	16.54	473,442.04	5.47
建发致新 (注5)	营业收入	548,462.33	9.43	1,002,436.59	17.35	854,230.73	23.08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546,674.48	9.52	998,331.53	17.51	849,598.57	22.46
	净利润	7,623.41	-13.25	17,576.30	4.88	16,758.62	-29.9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1：国科恒泰“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均为总额法口径的数据，国科恒泰2022年1-6月与2021年“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招股说明书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2：九州通2022年1-6月及2021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3：上海医药2022年1-6月、2021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4：华润医药“营业收入”、“净利润”披露单位为港币，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系按照当年平均汇率换算后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华润医药2022年1-6月、2021年、2019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5：建发致新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以2022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年化后计算，上表中其他增长率均为较同期的同比增长率；

注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相关数据，因此以2022年1-6月相应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结合上表数据，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以药品经营为主的药械综合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与专注于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相较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药械综合型的流通企业虽然存在一定差距，但发行人进行全国性布局以及专注于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GRANDWAY

### 3. 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1,188,247.4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35%、18.54%；净利润分别为 16,758.62 万元、17,576.30 万元和 18,921.98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分别同比上升 4.88%、7.66%。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询相关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规模下降的主要因素量化如下：

(1) 受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的影响。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多项政策落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导致医疗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被压缩，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直销业务毛利下降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直销毛利下降较多，导致增收不增利，2020 年直销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62%，直销毛利额较 2019 年下降 20.39%，下降 9,237.82 万元。

(2)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上升

同时，发行人直销业务主要为公立三甲医院，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立三甲医院回款速度有所减缓，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减值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同比加 1,795.14 万元。

综上，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直销业务毛利下滑，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与同行业公司国科恒泰、嘉事堂基本一致，国科恒泰招股书披露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较多所致，嘉事堂 2020 年年报披露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GRANDWAY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及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774.01	56.82%	464.40	96.92%	259.98	96.17%
委外研发费用	552.50	40.56%	-	-	-	-
差旅费	18.41	1.35%	11.71	2.44%	7.01	2.59%
股份支付	10.72	0.79%	-	-	-	-
折旧摊销费	3.70	0.27%	1.49	0.31%	1.67	0.62%
其他	2.76	0.20%	1.56	0.33%	1.69	0.63%
<b>合计</b>	<b>1,362.10</b>	<b>100.00%</b>	<b>479.15</b>	<b>100.00%</b>	<b>270.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35 万元、479.15 万元和 1,362.10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委外研发费用、差旅费、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研发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	-	-	8.24

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	-	12.59
致新平台助手软件	-	-	-
核心业务及数据平台软件	829.18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160.43		
智信链手持终端扫描系统	-	-	-
致新医用耗材管理 SAAS 平台软件	34.47	-	-
智信链系统接口平台	-	-	71.45
标签管理系统	-	14.73	-
致锐云采集器软件	-	99.00	10.70
致新产品云平台	-	121.63	-
智信链 RFID 智能柜管理软件	0.27	18.74	-
智信链客户端系统	-	69.70	11.20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291.51	155.36	-
致锐云接口平台软件	-	-	17.40
致锐云客户端系统	-	-	16.07
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	-	-	18.66
智信链商务平台软件	-	-	45.62
智信链数据分析平台	-	-	58.43
智信链集中配送供应商端平台	21.65	-	-
智信链供应商移动端处理平台	13.80	-	-
智信链院内移动端处理平台	10.78	-	-
<b>合计</b>	<b>1,362.10</b>	<b>479.15</b>	<b>270.35</b>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核心业务及数据平台软件正在研发中，其他项目均已开发完成并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建立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信息管理覆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满足医疗器械流通过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

2. 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医药流通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财务、客户关系、业务和物流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研发投入具有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低、前期系统开发建设时一次性投入大、后续研发投入较小的特点，系统建设完成后主要进行日常维护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和功能完善。

根据发行人陈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国科恒泰等，但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除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研发外，还进行药物研发、器械制造、化试工业等医药工业方面的研发，发行人研发费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可比。因此，选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进行比较，研发费用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申请上市板块	上市日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建发致新	创业板	-	0.06%	0.05%	0.03%
国科恒泰 (注1)	创业板	-	0.14%	0.14%	0.12%
药易购 (注2) (300937.SZ)	创业板	2021.01.27	0.49%	0.33%	-
达嘉维康 (注3) (301126.SZ)	创业板	2021.12.07	-	-	-
百洋医药 (注4) (002696.SZ)	创业板	2021.06.30	0.02%	-	-
行业平均	-	-	0.16%	0.12%	0.0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1：国科恒泰以总额法营业收入计算研发费用率，国科恒泰部分业务更改为净额法核算，其2022年1-6月和2021年按照总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仅披露至亿元单位；

注2：药易购2020年无研发费用；

注3：达嘉维康无研发费用；

注4：百洋医药2020年和2021年无研发费用；

注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相关数据，因此



以 2022 年 1-6 月相应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发行人陈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人）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建发致新	58	1,359	4.27
国科恒泰	71	1,218	5.83
药易购（注 1） (300937.SZ)	108	1,045	10.33
达嘉维康（注 2） (301126.SZ)	-	1,240	-
百洋医药（注 3） (002696.SZ)	-	2,396	-
行业平均研发人员占比		5.8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药易购未披露截至 2022 年末员工情况，“研发人员”、“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注 2：达嘉维康无研发人员且未披露截至 2022 年末员工情况，“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注 3：百洋医药未披露截至 2022 年末员工情况，“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与部分功能的完善，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和行业特点。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核心业务系统“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SPD 核心平台软件“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已于报告期前完成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政策与监管要求变化等情况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微软服务主协议》《微软企业服务工作订单》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类型增多，发行人审慎评估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 14,015.9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2022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计划投入 2,100 万元用



GRANDWAY

于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业务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及 AI 场景应用建设相关项目，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已开发完成并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信息系统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满足医疗器械流通全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四）说明发行人各技术资产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自主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3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原始取得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	1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8085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7732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	致新平台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35151 号	湖南锐辰	2019SR1214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8461 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9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9221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致新平台经销商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20418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99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致新骨科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50166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29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致新产品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80721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4580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526113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5719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软件系统 (WMS)	9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运输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713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首营审核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3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库存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642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3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410203 号	湖南锐辰	2018SR108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706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产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5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采集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316261 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316270 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 (SPD) 管理系统	17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95768 号	湖南锐辰	2018SR9666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智信链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89972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5890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智信链手持终端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413 号	湖南锐辰	2019SR1108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0	智信链商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921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智信链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92545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9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智信链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38915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379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智信链 RFID 智能柜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9142742 号	湖南锐辰	2022SR01885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67901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6471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03472 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4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标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66016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343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智信链供应商移动端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6117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491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智信链集中配送供应商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6371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4921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90257 号	湖南锐辰	2022SR15360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SAAS 平台	30	致新医用耗材管理 SAAS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7309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565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致锐云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2607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致锐云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26076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致锐云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92332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电子商务系统	34	建益达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41977 号	德尔医疗	2017SR65669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5	建发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7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6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苹果版)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6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安卓版)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5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锐辰设立后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发行人原始取得该项软件著作权后，出于内部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考虑，于 2019 年将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湖南锐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并经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第 1 项、第 2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湖南锐辰委托第三方主体开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信息部副总监，上表第 34 项至第 37 项软件著作权亦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背景
建益达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7 年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益达”）	德尔医疗	建发集团集中规划和管理知识产权，根据内部各公司经营定位，建发集团子公司厦门建益达将该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德尔医疗。
建发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22 年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德尔医疗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后，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受让了前述三项软件著作权。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苹果版）V1.0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安卓版）V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通过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发行人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吴莎莉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除上述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其他软件著作权系吴莎莉及其他研发员工执行发行人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GRANDWAY

2.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

## 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软件开发受托开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等网站，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通过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发行人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除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其他软件著作权系核心技术人员吴莎莉及其他研发员工执行发行人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结合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说明发行人开发的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及优势；说明发行人上述2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存在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



GRANDWAY

3. 发行人上述2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主要系发行人主导研发,其开发背景及过程如下:

2015年9月,在开展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之初,为满足医疗器械流通精益化、可追溯化管理和全国多区域一体化管理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发“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V1.0”并由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在“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V1.0”交付时,该软件仅具备对医疗器械进、销、存环节的基本管理功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行业痛点、业务发展需求、政策监管要求等情况对该项软件进行自主维护与升级,开发了订货系统、工具管理、资金管理、设备管理、返利管理、账期管理等多项功能模块。截至报告期期末,“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V1.0”已成为专门针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工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软件”“致新产品云平台软件”等多项软件,与“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V1.0”共同组成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覆盖从采购、库存、流通及终端使用的各环节,满足医疗器械流通管理要求。

在耗材零加成和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医疗政策推动下,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医院对于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主体开发了“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并取得了“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V1.0”的软件著作权,同时立足于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积累,自主研发了“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V1.0”“智信链数据分析软件”“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等多项耗材集约化管理软件,形成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的手术室管理功能。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58人,包含产品研发、测试和实施的专业化技术人才,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GRANDWAY

综上所述，“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系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相比，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七）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持续推动信息管理技术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针对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供应商、客户的需求，结合信息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聚焦于信息化管理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打造“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管理系统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和日常经营进行信息化管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 37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负责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湖南锐辰 2018 年、2021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的企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的“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等系统通过对全国范围内仓库、子公司的运营进行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及时收集运营、仓储、物流运作情况，优化采购、库存管理、调拨、配送、销售、退货等多个环节，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解决了行业传统管理模式中产业链上下游信息流动不畅、仓储混乱、效率低下、配送缓慢、难以追溯和监管困难等行业痛点，提升发行人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具体体现在：



环节	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痛点	建发致新的信息化管理方案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对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等流通各环节的掌控程度低，无法及时掌握下游的库存分布、销量及使用情况，且	信息化管理为生产厂商提供更具时效性的产品流通数据，数据反馈速度快、可信度及数据质量高，通过整合高值医疗器械流通过

	经销商数据反馈速度慢,数据可信度及质量低	程中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提升生产厂商对渠道的控制力,生产厂商可及时了解下游流通环节中的产品实时库存分布、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串货等情形,帮助提高生产厂商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市场敏感度
经销商	传统电话订货等方式效率低,易出错;订货数量、频率由人工主观判断,缺失客观数据支撑,常出现订货过多,库存高,资金占用大,或订货品类、数量不能满足终端需求的情况;终端响应速度慢,沟通成本和管理成本高,退换货流程复杂	产品信息可视化程度高,下单流程清晰、明确;系统帮助实现简易、快捷的退换货流程;通过出入库数据等实时监控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中的消耗量、库存数量等情况,为经销商提供客观数据支持,辅助经销商科学、合理订货,维持供应安全充足的基础上减少经销商资金占用
终端医院	终端医院对高值耗材的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且高值耗材品种众多、规格型号复杂,传统流通配送依赖人工进行信息处理,常发生分拣错误、产品丢失等情况,配送速度缓慢,无法满足终端医院的需求;传统补货方式难以在保障安全库存和减少库存积压间取得平衡	智能化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升库管、分拣、交接等环节的准确性及效率提高配送的速度、准确性及安全性,有效满足终端医院对时效性、配送精准性与安全性的要求;信息系统动态管理院端库存,保障库存充足、及时的同时减少库存积压,提高库存周转效率
监管机构	医疗器械产品流通数据收集困难,数据质量低、数量少、反馈慢,监管机构对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管难度大,难以达成有效监管	信息化管理帮助实现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至终端医院流通全过程的数据自动收集、处理与管理,提升了流通环节中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帮助监管机构有效监管医疗器械的流通过程,实现流通过程的可追溯化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依托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应用信息化管理的丰富经验,充分利用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等系统并以此为基础,依靠医用耗材运营和管理能力,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院内医用耗材的集约化管理(SPD)服务。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覆盖从采购到消耗结算各环节,一体化统筹管理院端医用耗材,实现对院内医用耗材的日常采购、配送、使用、结算等过程的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了医疗机构成本压力,帮助医疗机构客户构建专业化、信息化的院内物流体系,提高医用耗材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减少院内库存,提升了院内医用耗材流通效率。

发行人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解决了传统管理模式中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粗放、供应商管理困难、耗材消耗管控效率低下、医疗耗材数



据指标无法有效监控、财务核算滞后易错等痛点、难点，具体体现在：

环节	公立医院面临的挑战	SPD 信息管理优势
经营压力	传统的管理模式往往采用配送到院内后就进行直接入库及出库，未与临床使用消耗相关联，如果疏于对医用耗材的盘点，易造成多采购、漏采购、误采购等问题，浪费大量采购资源；此外为保证临床医用耗材的供应，院内仓库及科室仓库往往堆积大量的库存，增加了资金和场地的占用	SPD 管理系统通过合理库存管理等方式大幅降低库存和损耗成本，释放部分运营流动资金；通过主动送货、上架、扫码消耗、智能柜存储、自动计数、扫码计费等功能，将大量人力从基础工作释放，提升运营效率
管理精细化	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明确将“精细化管理”作为消化耗材零加成损失的途径之一，但目前大多数医院的管理不能完全满足医院精细化运营的要求，如医用耗材物流效率低下、库存管理混乱、高值耗材无法追溯等	SPD 管理以信息化方案管理院内耗材，避免过期耗材在库，保证医疗安全；联通收费系统，杜绝错收、漏收、多收等情况的发生；管理颗粒度由商品级和批次细化到标签级和最小使用单位，提高管理精度；耗材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满足监管要求
数字化转型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医院”的要求，数字化转型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如何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医院，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是公立医院面临的难题	通过 SPD 运营监控中心，可生成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信息，对耗材运行的过程监控更便捷，为提高管理精度，减轻管理人员工作量，降低运营成本、堵塞消费漏洞、实时监控提供信息化平台，有助于公立医院的数字化转型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约束行业，业务具有良好成长性，发行人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主营业务的融合，解决了多项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优化医疗器械流通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体现了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二、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问询函》第 2 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及分销。直销业务为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为全国 2,20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直销服务；发行人未披露该模式下是否直接面对生产厂商采购，以及



对下游医院的获客方式；（2）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截止目前，发行人与超过 100 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上涨速度较快；（3）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发行人称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该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管理、配送的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总金额的一定比率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目前已签约 7 家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结合医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2）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独家经销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独家经销的范围及主要许可内容情况，约定独家经销的厂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二级经销商的选取方式，是否由上游指定，发行人是否保留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若是说明内容及罚则；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3）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的业务实质，各类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处于医疗器械销售的哪个环节，对应发行人直销还是分销业务，收费定价与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销售业务的捆绑业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该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各自占比；结合同行业开展该服务的企业，说明发行人提供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GRANDWAY

(4)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医疗批发企业，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的合规性，是否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结合医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配送业务主要向医疗器械流通商进行采购，在少数执行两票制的区域，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并实现配送。随着报告期内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逐步落地，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层级被压缩，发行人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的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直销业务下区分上游供应商性质所产生的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处位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生产厂商采购产生的收入	9.44%	6.03%	4.66%
向经销商采购产生的收入	90.56%	93.97%	95.34%

2.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



GRANDWAY

(1) 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直销业务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值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该等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医院客户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院内采购目录确定入院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视终端医院的具体要求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或通过院内遴选等方式入院。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开拓医院类客户：

①增加直销配送品种：针对发行人已获配送资格的医院客户，发行人可通过履行院内管理流程，获取更多可直销配送的产品种类，一般不履行招投标流程，从而增加发行人在该等终端医院的销售规模；

②成为医院的集中配送服务商：近年来随着耗材零加成等政策的推动，医院为有效控制内部管理成本，部分医院开始逐步缩减配送商数量并开始进行集中配送商的采选，该等情况下，一家医院会根据自身要求通过招标或遴选方式采选一定数量的集中配送商并进行稳定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医院的集中配送商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医用消毒品及低值耗材采购配送服务	2022.06.0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安贞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2021.07.20
邯郸市第一医院	邯郸市第一医院耗材信息化建设及 SPD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2021.06.25
贺州市中医医院	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1 至 2023 年度介入类医用耗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2021.06.0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	2020.05.22
阿勒泰地区医疗机构	2019 年阿勒泰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带量集中招标项目	2020.01.05
亳州市人民医院	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及配送企业招标项目	2019.03.01

## (2) 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南京建尔发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详见



GRANDWAY

下文)外,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均根据医院客户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或院内遴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29日,杭州市财政局向南京建尔发出具“杭财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京建尔发2022年在杭州市上城区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行为处以罚款11,04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6,548.67元,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南京建尔发提供的缴纳凭证,南京建尔发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款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据此,南京建尔发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据此,南京建尔发此违法记录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市财政局经办工作人员,南京建尔发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同时决定南京建尔发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于南京建尔发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分、子公司不属于处罚范围之内,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南京建尔发已经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对公司后续的投标行为进行了规范。



GRANDWAY

此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1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0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已履行相应管理、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2) 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客户及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客户结构如下：

客户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三级综合医院	1,336	84.33%	1,273	84.63%	1,085	86.01%
二级医院及其他	1,312	15.67%	1,153	15.36%	752	13.9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级综合医院，报告期直销收入占比均在8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血管介入器械等操作复杂、安全性和专业度要求高的医疗器械，因此，三级综合医院对该等医疗器械的使用及需求一般超过其他中小型医院。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客户及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级综合医院客户主要位于北京、陕西、河南、江苏、上海、福建、河北等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多的省份或直辖市，主要分布

情况如下：

客户所在省份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北京市	71	15.21%	62	14.43%	54	12.49%
陕西省	53	7.20%	53	8.11%	54	8.62%
河南省	62	3.87%	52	5.31%	30	6.60%
江苏省	89	3.81%	99	3.52%	102	4.39%
上海市	70	4.08%	70	4.55%	61	3.98%
福建省	89	7.68%	81	5.56%	74	3.66%
河北省	32	1.95%	29	2.72%	28	4.75%
合计	466	43.79%	446	44.21%	403	44.28%

(三)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独家经销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独家经销的范围及主要许可内容情况，约定独家经销的厂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二级经销商的选取方式，是否由上游指定，发行人是否保留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若是说明内容及罚则；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1.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的合作背景及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询相关生产厂商公告信息并经访谈供应商、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下，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及厂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生产厂商	合作背景	厂商主要情况	合作模式
微创集团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产品为冠脉支架	主要供应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糖尿病器械,主要产品为第二代钴铬合金药物洗脱支架 Firebird2,此外还供应其他血管支架,用于治疗身体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调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产品为颅内动脉支架等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微创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神经介入治疗医疗器械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产品为外周支架、球囊等	公司是一家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电生理”)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产品为电生理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强生公司	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产品为电生理产品	强生公司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产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强生公司是世界范围内综合性强、分布范围广泛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市场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p>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低温手术系统设备，2021年已终止合作</p>	<p>艾力康专注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重点在血管栓塞剂、介入耗材以及生物医用材料的产品研发，母公司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创立于1948年，是第一家入驻美国加州硅谷的高科技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拥有70多个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诊断及治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p>	<p>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p>
<p>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美国凯迪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呼吸机，2022年已终止合作</p>	<p>美国凯迪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CURATIVE）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莱拉市，公司长期致力于呼吸、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种类有医院和家用呼吸机、呼吸和心脏监护设备、睡眠呼吸障碍诊断系统、心脑血管介入产品等</p>	<p>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p>
<p>Stryker Corporation（史赛克公司，以下简称“史赛克”）</p>	<p>史赛克公司（SKYN）</p>	<p>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年开始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品种为内窥镜等，报告期内合作稳定</p>	<p>史赛克公司是一家生产整形及其他医学方面所需用品的医疗技术公司，产品包括关节置换，创伤，颅颌面外科手术和脊柱植入物使用，生物制剂，外科，神经，耳，鼻，喉和疼痛介入治疗设备，手术导航，通信和数字成像系统，以及病人的处理和紧急医疗设备</p>	<p>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p>
<p>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开始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品种为电子注射泵等，报告期内合作稳定</p>	<p>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3），主要产品为“电子注射泵”、“微电脑全自动注射泵”、“一次性使用输注泵”、“术后镇痛中央监护管理系统”、“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高渗缓冲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等</p>	<p>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p>



美敦力	美敦力公司 (MDT.N)	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开始与德尔医疗进行合作，主要产品为：缝线、补片等，报告期内其采购额上涨主要系建发股份为避免同业竞争，停止为其提供平台分销服务，该厂商选择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平台分销服务	美敦力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其主要产品覆盖心律失常、心衰、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置换、体外心脏支持、微创心脏手术、恶性及非恶性疼痛、运动失调、糖尿病、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脊椎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五官科手术治疗等领域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生产厂商接受的二级经销商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泰尔茂股份有限公司 (4543.T)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范围逐步扩大，在部分地区代理其导丝、导管类产品销售	公司为日本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主要业务包含人工心脏和肺部以及人造血管的制造，购买和销售，脑动脉瘤的治疗圈的制造和销售等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指定区域负责生产厂商接受的二级经销商仓储、物流及配送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202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逐步增加，发行人主要为其IVD类产品提供直销或分销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式细胞仪、离心机、实验室自动化系统、颗粒与细胞分析仪器等，其产品主要用于前沿的重要研究领域，包括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细胞组学以及生物制药等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向生产厂商授权的医院或已经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进行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达芬奇机器人	美国直观医疗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 2017年5月与复星医药联合成立了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主导产品为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指定区域负责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仓储、物流及配送



建发集团	美敦力公司、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 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 并将部分存量存货以成本价格销售至德尔医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交易”	-	发行人取得相关厂家授权后, 与各厂家按照平台分销业务模式进行合作
------	--	--	---	----------------------------------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生产厂商签署经销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包括授权区域、二级经销商管理、价格、退换货条款等相关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 ①区域授权

发行人分销业务主要系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发行人与厂商约定区域并在指定区域内负责相应产品的物流、仓储及二级经销商管理,在合同中一般约定指定销售区域,发行人不得超出授权区域进行平台分销;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约定“甲方(微创电生理)委托乙方(发行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任其在经销区域内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物流及产品退换等服务的总经销商,乙方接受该委托。鉴于乙方的销售、配送与服务能力,乙方承诺只在经销区域内销售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市场支持与服务。”

#### ②二级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通常在合同中与生产厂商约定下游二级经销商的审核机制,发行人初步对二级经销商的资质、合规性管理进行审核,并向上游生产厂商备案后进行销售。一般情况下,双方合同明确约定,由生产厂商同意后,方可进行供货。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为经甲方(微创电生理)审核同意的经销区域内的二级经销商,乙方(发行人)不得向甲方(微创电生理)事先审核同意的二级经销商以外的任何经销商供货。”

#### ③价格约定

生产厂商向发行人提供对外销售的指导价格,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生产厂商提供建议,生产厂家确认后,发行人以该价格向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发行人通常会根据销售价格与生产厂商进行协商,确定其与生产厂商的采购价格,该价格由发行人与生产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约定。

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协议中约定:A.双方同意按照附录 A 部分订货价格购买和销售产品,不论甲方以何种形式调整对乙方的产品订货价格,或根据市场情



GRANDWAY

况对特殊产品的促销政策，均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B.乙方在确定二级经销商价格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 ④退换货条款

发行人通常在协议中与生产厂商约定退换货条款，若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二级经销商退换货的，由生产厂商承担相应责任，若是发行人运输、存储过程中导致产品出现变形、未密封、破损等情况使得二级经销商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厂商也会对近效期产品予以一定的退换货额度或规则，根据各生产厂商情况不同确定。

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可按以下规定方式进行换货（不得退货）：在产品有效期内，在临床使用时发现产品内包装未密封，不能保障产品处于无菌状态……乙方（建发致新）初步审核后将投诉产品退回甲方（微创电生理）投诉中心，由甲方相关部门鉴定确认。鉴定结果交回乙方。经核实确属质量问题，……甲方将更换的相同规格同类产品发货至乙方。经甲方核实不属于质量问题的退回产品，及包装破损或变形的退回产品，则不予换货，退回乙方，乙方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分销业务下前五大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承担物流、仓储及配送职能。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该等业务模式均由发行人与生产厂商及其二级经销商分别签署协议，不再签署三方协议。

#### 4.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二级经销商销售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相关内容及罚则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游生产厂商最低采买量约定情况

发行人向上游生产厂商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中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量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并提供物流、结算管理等综



合服务。生产厂商对发行人的最低采买额通常根据二级经销商的最低采买额情况进行磋商确定，该等采买额指标一般与发行人下游二级经销商采买额指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销业务下前五大生产厂商最低采买量约定及达标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名称	是否约定	是否达标	是否处罚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微创电生理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额低于约定采购指标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 ①微创电生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总经销合同》及相关交易明细，发行人 2021 年向该公司的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达到最低采买额，发行人将被给予额外返利，但双方并未就未达到最低采买量约定相应罚则。因此，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②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的情况，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生产厂商有权取消发行人的区域代理权。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由于合同到期



GRANDWAY

自然终止，生产厂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双方代理协议自然到期后，发行人已经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生产厂商亦根据双方约定正常履行退货程序，双方并无相关争议、纠纷。

③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及采购交易明细资料，发行人 2021 年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生产厂商有权取消发行人的区域代理权。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由于合同到期自然终止，生产厂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④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采购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双方并未就相应采买额约定罚则，发行人不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五)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医疗批发企业，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的合规性，是否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发行人业务资质具有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直销和分销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IVD 和医疗设备。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对应的经营资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二类医药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GRANDWAY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需取得第二类医药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登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业务资质、许可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质具有完整性。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GRANDWAY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2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六）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已履行相应管理、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模式下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各省份分布符合商业逻辑；



GRANDWAY

### 三、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近年我国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等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所在省份上述政策的落地实施要求及范围，上述政策中医疗器械适用范围，逐个量化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以量换价”思路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影响来看，中标产品的降价将主要压缩经销商环节的毛利率空间，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的空间越小，经销商退出流通环节的可能性越大，具有规模优势的流通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中标产品的降价也将对流通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目前医疗器械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主要包括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和国家层面集中带量采购两个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 1.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

自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后，2021年初，国务院进一步明确提出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2）》，2021年，国家层面和各省及区域市场层面共发布涉及医疗器械领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300余件，较2020年颁布的涉及医



GRANDWAY

疗器械领域的新增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数量呈大幅增长的趋势。目前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主要以省级（联盟）为主，并主要集中在心血管介入、骨科和眼科三大细分产品领域。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血管介入器械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与血管介入器械有关的主要各省及区域市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自 2021 年起陆续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中选文件 发文时间	中选产品类别
贵州	2020 年 11 月	球囊扩张导管、球囊导管、PTCA 扩张导管、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云南	2021 年 01 月	紫杉醇释放冠脉球囊导管、快速交换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	2021 年 02 月	导丝、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药物涂层冠脉球囊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天津	2021 年 03 月	PTCA 球囊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辽宁	2021 年 04 月	PTCA 球囊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四川、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海南、西藏	2021 年 04 月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内蒙古、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13 省	2021 年 07 月	导引导丝、导丝
甘肃	2021 年 08 月	导引导丝
辽宁	2021 年 10 月	PTCA 导丝
江苏、山西、福建、湖北、湖南等 12 省	2021 年 11 月	药物涂层冠脉球囊导管
京津冀“3+N”联盟	2022 年 03 月	冠脉药物球囊
江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 9 省	2022 年 04 月	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
江苏	2022 年 07 月	神经专用弹簧圈、腔镜吻合器、超声刀头等
福建	2022 年 08 月	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弹簧圈类等
浙江等 16 省（自治区）联盟	2022 年 09 月	冠脉导引导管
吉林、山西等 21 省际联盟	2022 年 12 月	弹簧圈类
福建、河北等 27 省际联盟	2022 年 12 月	心脏介入电生理类

浙、皖、湘联盟	2022年12月	冠脉导引导丝
安徽	2022年12月	颅内弹簧圈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各省及区域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的中选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中标产品线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数量（个）	销售单价（元/个）
2022年度	冠脉球囊	22,917.92	1,736.47	490,102	467.62
	冠脉药物球囊	20,729.44	917.03	39,250	5,281.39
	血管通路	36,392.00	1,866.47	935,121	389.17
合计		<b>80,039.36</b>	<b>4,519.97</b>	<b>1,464,473</b>	-
2021年度	冠脉球囊	36,605.70	2,112.46	408,540	896.01
	冠脉药物球囊	38,343.61	2,161.98	34,873	10,995.21
	血管通路	55,026.26	2,510.39	708,025	777.18
合计		<b>129,975.57</b>	<b>6,784.82</b>	<b>1,151,438</b>	-
2020年度	冠脉球囊	61,354.05	2,815.82	261,759	2,343.91
	冠脉药物球囊	21,633.56	1,082.05	11,855	18,248.47
	血管通路	40,293.97	1,713.59	503,175	800.79
合计		<b>123,281.57</b>	<b>5,611.46</b>	<b>776,789</b>	-

根据上表，2022年，发行人上述中选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陆续实施后，销售数量逐年增长，其中2021年及2022年上述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增长48.23%和27.19%

2021年，发行人上述中选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所下降，但因相应产品的中选价格降幅相对温和、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且上述产品集采在2021年内陆续执行，发行人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选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较2020年均



有小幅增长。2022年，发行人上述集采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上述产品均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中标价格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随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而有所下降，但因为降价幅度相对温和，且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非血管介入类产品的销售，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实际影响。

## 2.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

经查询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官网（查询网址：<https://hc.tjmpc.cn:10128/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共推行三次，涉及产品分别为冠脉支架、人工关节及骨科脊柱类产品。

2020年10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采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于2021年1月起执行。

2021年9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并根据采购联盟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已在2022年4月起陆续执行。

2022年9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联盟各地区于2023年1-2月起执行。

### （1）冠脉支架全国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数量及毛利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数量（个）
2022年度	39,472.76	2,838.70	497,651



2021 年度	41,368.04	3,762.72	474,123
2020 年度	191,633.55	9,644.81	329,871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2022 年，发行人销售冠脉支架共计 497,651 个，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50.86%。本轮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由于发行人早期已与本轮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生产厂商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具有全国化的业务布局以及较强的渠道覆盖能力，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的销售数量进一步提升。但因为本轮冠脉支架集采使得支架价格降幅高达 90%，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在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下降 5,882.09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收入虽然受全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出现下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管介入器械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98,347.82 万元、705,852.12 万元和 758,34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5%、70.41%和 63.90%，并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36,703.14 万元、41,902.25 万元和 48,448.5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中的产品种类，积极布局并推动如神经介入器械、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销售。

从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来看，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凭借医院覆盖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但因产品降价幅度过高，产品销量的提升不足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骨科关节耗材和脊柱类耗材全国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骨科关节（含脊柱类耗材）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骨科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39.24 万元、8,249.24 万元和 24,12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82%和 2.03%。报告期内，脊柱类耗材产品尚未实际执行带量集中采购，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尚未构成影响。

从未来政策执行角度来看，因上述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上述产品全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三）“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医药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药及耗材的虚高价格。2020年起，随着高值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两票制对于高值医疗器械降价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控价”政策仍将以“集中带量采购”为主。与药品销售有所区别，高值医用耗材医院通常不备货，因此对流通企业的仓储、配台、配送要求很高，需要针对每一个病人的每一台手术做配台和双向物流配送而非简单的点对点单向配送，具备此能力的全国性平台公司不多，不具备能力的平台要建立此能力也需要一定时间，加之终端医院的准入门槛较高；目前耗材“两票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摸索阶段。

“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以区域为维度。报告期内，除陕西、安徽和福建三个省外，并无其他省份明确实行“两票制”。涉及在明确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地区，两票制的实施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文件	实施时间
陕西	《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	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2017年1月1日，可设置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18年8月1日，可设立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8年10月31日
安徽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械[2017]49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
福建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	2018年7月23日，耗材阳光采购共享结果挂网公布时间见省级平台通知，原则上



GRANDWAY

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7号）	过渡期为3个月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两票制的推行，通过对流通环节的压缩以及渠道整合，对于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有一定促进意义。流通环节压缩主要影响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中的经销商。发行人的分销模式不属于传统经销模式，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主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主要承担了部分渠道管理职能与物流仓储功能，以减轻生产厂商对经销商的管理负担。因此发行人在现有分销模式下，可以做到向直销模式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具备较强的终端医院覆盖能力，在两票制区域，发行人原有分销职能迅速转为直销，并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三个省的两票制产品在医院销售的收入分别为30,711.35万元、33,755.21万元和31,191.21万元，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业务为主。“两票制”政策对于发行人分销业务虽有一定影响，但基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终端医院覆盖能力，分销业务可向直销业务快速转化，可有效缓解“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整体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历史沿革与控制权变更（《问询函》第5题）

###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于2010年8月由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印务）和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志咨询）出资设立。此后，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上述创始人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受让的股东温冬暖及天助基业于2014年2月进行了控制权对调，此后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于2015年6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退出；（2）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之间，萍乡畅和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现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并持有发行人51.02%股权，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GRANDWAY

台新余质禹于 2015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曾存在持有份额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其他 3 个合伙性质股东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

请发行人：

(1) 说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13 年前后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股东温冬暖及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间是否存在关系，受让后进行控制权对调的合理性；2015 年 6 月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其是否存在关系，定价公允性；

(2) 说明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的业务协同帮助，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的合理性，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说明建发医疗是否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权纠纷；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4) 说明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的，说明该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新余质禹份额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5) 说明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10. 查阅萍乡畅和源与刘登红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核查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四) 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说明建发医疗是否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权纠纷；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 根据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建发医疗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权纠纷**

#### **(6)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



GRANDWAY

hu.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2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权产生的纠纷情形。

(五) 说明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上述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的, 说明该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新余质禹份额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 解决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 1.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

根据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份额持有人确认签署的调查表和调查表变更情况确认函,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的份额持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前述企业的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份额持有人	任职单位	现任岗位
萍乡畅和源	刘登红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上海普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曹锬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上慧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许静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人
		北京顺富益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顺泽丰达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黄美雪	无	-
	天创致德	-	-
西藏臻善	杨旭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美明阳	-	-
上海蔼祥	吕树铤	北京漫山慢水都市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吕怡然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经理

## 2.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新余质禹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新余质禹及新余质舜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新余质禹内部留存版合伙协议,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新余质禹以及新余质禹的有限合伙人新余质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余质禹及新余质舜的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登红	/	20.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曹锬	/	651.4500	32.25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质舜	/	355.5200	17.60	有限合伙人
3-1	王建新	副总经理	260.5800	42.61	有限合伙人
3-2	王伟	前员工, 已离职	52.1160	8.52	有限合伙人
3-3	朱妍洁	行政部副总监	34.7440	5.68	有限合伙人
3-4	尚建峰	外部技术顾问	34.7440	5.68	有限合伙人
3-5	赵辉	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7.7952	4.54	有限合伙人
3-6	朱冬梅	人力中心总监	19.1092	3.13	有限合伙人
3-7	西立影	财务中心内控部/资金部经理	19.1092	3.13	有限合伙人



3-8	吴胜勇	总经理	17.3720	2.84	有限合伙人
3-9	王鹰	前员工, 已离职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0	吴蓓蓓	子公司产品部经理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1	孙卉珏	财务经理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2	雷元勇	SPD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1604	1.99	普通合伙人
3-13	何峻	子公司创新业务副总经理	10.4232	1.70	有限合伙人
3-14	梁如亮	前员工, 已离职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5	程芳	副总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6	雷佩雯	子公司介入业务副总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7	刘彦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18	刘昕昕	前员工, 已离职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19	石芸	子公司商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0	章云	子公司商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1	胡晓	子公司财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2	刘俊辰	子公司运营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3	聂敏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4	朱春霞	子公司财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4	吴胜勇	总经理	17.3720	2.84	有限合伙人
5	陆启勇	副总经理	15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刘晶	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	55.5500	2.75	有限合伙人
7	俞清流	SPD 事业部总经理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于慧萍	前员工, 已退休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莎莉	信息部总监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马静	东北大区总经理	38.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程芳	副总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陆映琮	子公司总经理	25.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刘杰	子公司总经理	23.2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迪	子公司总经理	23.2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5	陈腾	SPD 事业部副总经理	22.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延莉	前员工, 已离职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17	马秀伟	华北大区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8	冯刚	子公司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彬	子公司副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0	王红霞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16.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1	张筱筱	子公司商务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刘跃立	子公司商务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志成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杨玉群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伍懋男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何倩	前员工, 已离职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姚银香	子公司财务经理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杨静	子公司副总经理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谢天学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550	0.27	有限合伙人
30	梁海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55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林迅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2	白钰	人力中心人力主管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3	李妍	子公司供应链专员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殷利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郑颀宸	子公司商务部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李鸣	子公司财务专员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林兰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8	张苗	子公司运营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9	何春娆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赵园园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李燕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陆丽葵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妍玲	前员工, 已离职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赵志晓	子公司运营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王建	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郭伟	子公司商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屈静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李楠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49	刘岩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50	刘亚函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2)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或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离职证明或劳务合同，并经访谈前述人员，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离职、退休员工和未签署劳动合同人员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在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伟	新余质舜	有限合伙人	52.1160	8.5227	前员工，已离职
2	王鹰		有限合伙人	13.8976	2.2727	前员工，已离职
3	梁如亮		有限合伙人	8.6860	1.4205	前员工，已离职
4	刘昕昕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前员工，已离职
5	尚建峰		有限合伙人	34.7440	5.6800	外部技术顾问
6	孙延莉	新余质禹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00	前员工，已离职
7	王妍玲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00	前员工，已离职
8	于慧萍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2.5000	前员工，已退休
9	何倩		有限合伙人	8.0800	0.4000	前员工，已离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综合考虑前述离职和退休员工在任时的贡献情况，在与离职、退休人员协商后，仍保留离职、退休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项安排符合持股平台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要求且不违背合伙协议的约定。

尚建峰系公司外部技术顾问，在公司早期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提供咨询建议。其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18年参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加入。

(六) 说明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3.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建发医疗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与发行人 5%以下股东上海葛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与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质禹及其上层股东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新余质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6 题）

申报材料显示，建发医疗持有公司 51.0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控制建发医疗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1.02%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萍乡畅和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建发医疗、建发集团、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售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建发医疗、建发集团、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建发医疗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建发医疗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重合或相似的企业中，仅有建发医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医药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重叠客户均为终端医院。在直销配送业务中，发行人向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确定方式如下：产品的生产厂商在各省的阳光采购网挂网产品价格，医院根据各省阳光采购网的挂网价格确定产品采购价格，发行人根据医院确定的采购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在该定价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而调节利润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建发医药已终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系双方独立自主经营开展，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建发医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1.89	
		建发医药	161.67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13	
		建发医药	187.71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22	
		建发医药	62.85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83.95	
		建发医药	1,407.20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86.72	
		建发医药	718.60	
	上海德拉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619.45	
		建发医药	694.68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3.63	
		建发医药	148.56	
	合计	发行人	<b>2,676.99</b>	
		建发医药	<b>3,381.26</b>	
	2021年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18



GRANDWAY

	司	建发医药	19.39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1.42
		建发医药	458.53
	泉州市于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02
		建发医药	458.6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4.58
		建发医药	289.85
	合计	发行人	<b>1,064.20</b>
		建发医药	<b>1,226.40</b>
	2022 年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发医药			<b>747.82</b>
厦门铂斯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b>61.95</b>
		建发医药	<b>344.01</b>
合计		发行人	<b>716.95</b>
		建发医药	<b>1,091.8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6.99 万元、1,064.20 万元和 716.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11%和 0.06%，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系自主经营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并经过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建发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1) 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发集团下属控制企业数量为1,353家。建发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并按照所属业务板块对下属一级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其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建发股份	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主要产品为钢材、浆纸、汽车、农产品等	1998.06.10	300,517.103 万元
2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酒店投资管理	2002.11.12	160,000 万元
3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更新改造	2018.11.15	20,000 万元
4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	1998.04.15	15,000 万元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管理平台	2014.12.12	200,000 万元
6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2015.06.10	1,000 万元
7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2017.06.26	2,000 万元
8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2015.10.13	10,000 万元
9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2.08.22	10,000 万元
10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	2009.10.09	53,000 万元
11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	2012.03.06	1,000 万元
12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4.12.26	20,000 万元
13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01.12	710 万元
14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5.06.04	100 万港元
15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	电子产品实业的投资管	1984.10.16	52,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限公司	理		
16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及环保包装生产的实业投资管理	2018.12.18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建发股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供应链运营与房地产的开发业务，其中，供应链运营部分存在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的情形。除建发股份外，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建发集团供应链运营板块中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2021年4月，发行人为解决与建发集团的同业竞争全资收购德尔医疗，同时为解决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的存量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原医疗器械相关授权合作，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有关业务授权，并取得其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发行人还建发集团供应链运营板块中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经销商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北京吉陆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5.08
		建发集团	506.12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7.17
		建发集团	650.82
	上海五方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8
		建发集团	346.71
	南京康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6.11
		建发集团	270.15
	合计	发行人	1,026.23
		建发集团	1,773.80
2021 年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23.61



GRANDWAY

		建发集团	946.82
	南京康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4.64
		建发集团	256.7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1.20
		建发集团	280.97
	合计	发行人	<b>1,755.36</b>
		建发集团	<b>1,484.51</b>
2022年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585.19
		建发集团	230.98
	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69
		建发集团	152.08
	上海如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7.70
		建发集团	285.20
	合计	发行人	<b>1,026.58</b>
		建发集团	<b>668.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经销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6.23 万元、1,755.36 万元和 1,026.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8%和 0.09%。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福州通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68
		建发集团	101.45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43.85
		建发集团	15,271.82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6.62
		建发集团	2,076.91
	合计	发行人	<b>1,831.15</b>



GRANDWAY

		<b>建发集团</b>	<b>17,450.18</b>
2021 年	奉新康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86.09
		建发集团	726.25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34.16
		建发集团	101.15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562.88
		建发集团	20,683.22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5.83
		建发集团	7,478.89
<b>合计</b>	<b>发行人</b>	<b>6,778.96</b>	
	<b>建发集团</b>	<b>28,989.51</b>	
2022 年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754.92
		建发集团	6,688.66
	奉新康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31.86
		建发集团	726.25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4.47
		建发集团	103.00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72.34
		建发集团	210.16
<b>合计</b>	<b>发行人</b>	<b>39,901.94</b>	
	<b>建发集团</b>	<b>7,728.0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31.15 万元、6,778.96 万元和 39,901.9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22%、0.65%和 3.24%。上述业务往来均系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截至查询日，萍乡畅和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刘登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3.03.10	50.00
2	天创致德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5.05.11	200.00
3	萍乡磐石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	2015.08.19	3,555.00
4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008.08.07	20,000.00
5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6.11.03	18,000.00
6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5.05.14	6,000.00
7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7.05.09	5,000.00
8	宁波天佑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20.02.28	5,000.00
9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9.12.20	4,410.00
10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三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研发	2016.11.21	1,325.00
11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2012.08.02	1,000.00
12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	2001.03.21	2,000.00
13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创新药的研发	2010.05.13	1,200.00
14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成像系统设计、集成及销售	2009.04.15	500.00
15	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肝脏射频消融系统及甲状腺射频消融系统	2010.05.06	1,311.47



GRANDWAY

16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有实质经营业务	2013.09.13	970.00
17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骨科器材的研发	2015.12.28	2,800.00
18	北京上惠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RP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的研发	2012.07.16	1,413.33
19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聚焦治疗肿瘤技术研发	2011.04.27	1,100.0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刘登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上述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财务股权投资及生产研发型企业为主，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情形，其中发行人与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应重叠客户均为医院。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其与该等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01.67 万元、62.43 万元和 635.88 万元。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并仅在 2022 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其与该等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2.1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该供应商仅在 2021 年存在交易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19.65 万元。

报告期内，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鉴于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刘登红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售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上述



GRANDWAY

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厦门市国资委网站（查询网址：<http://gzw.xm.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27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企业较多，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995.08.31	165,990.00
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1994.12.08	352,858.00
3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2.10.10	94,325.30



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 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 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 土地开发与建设；(五) 房地产经营；(六) 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经营；(六) 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 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 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2006.06.12	1,958,598.50
5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食品罐头、饮料及其他食品、医药、纺织品、服装、造纸、日用化学制品及其他化学制品等轻工产业的实业投资、开发与经营；3、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5、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加工贸易,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6、食品、包装等轻工产业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技术咨询。	2006.05.26	200,000.00
6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土地成片开发；2、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3、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工程承包；4、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建筑安装与装饰、设备安装、仓储；6、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7、成片开发区内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咨询；对城市公共交通、住宿与餐饮业、医疗卫生、教育行业的投资等；8、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06.06.08	267,166.00
7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2011.11.11	3,000,000.00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2011.07.15	160,982.60
9	厦门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负责厦门市市政、交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政府重大市政、	2014.04.18	2,215,753.3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开展与其业主相关的以资本为纽带的整合重组;其他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产业的投资;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业务;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10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1998.08.31	218,769.79
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1995.11.28	177,590.83
12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18.12.14	500,000.00
13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6.06.19	68,000.00
14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接受委托承担各级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中转;2、代理代储国家政策性粮油和计划内进口、订购粮油的吞吐营销;3、根据政府决策、具体实施储备粮油的轮换、销售;4、代储代管粮油和代薰蒸业务;5、仓库和场地租赁。	1999.03.02	6,134.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



GRANDWAY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亦不涉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 1. 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建发医药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板块）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的类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为彻底清除与发行人构成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全资收购了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发股份因前期参与投标业务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金额为 22,292.09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发医药和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运输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和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医疗器械购销系统、运输管理设备、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系统、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办公及业务发展需求，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七、（三）”]，该等租赁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间接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未将上述办公场所投入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办公场所用房并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性要求即可，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租赁的



办公场所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对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尔医疗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查验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属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四、（二）”]，建发股份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建发股份，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2.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与配送、运输管理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财务人员出具的独立性承诺函与调查函，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全资子公司建发医药和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板块）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为彻底清除与发行人构成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了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发股份因前期参与投标业务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金额为 22,292.09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发医药和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



GRANDWAY

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该公司与原母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往来作为其内部交易抵销，收购后该部分交易需要还原并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区分交易内容，逐一具体说明因收购德尔医疗而披露的与建发股份间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必要性，是否可替代，对比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说明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3）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9.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区分交易内容，逐一具体说明因收购德尔医疗而披露的与建发股份间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必要性，是否可替代，对比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2021年4月，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收购了德尔医疗，德尔医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重组完成后，德尔医疗直接控股股东由建发股份（600153.SH）变更为发行人。

重组前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建发股份（600153.SH）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报告期内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需要还原，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占 2022 年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度	占 2021 年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	占 2020 年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	8,647.41	0.79%	35,977.72	3.86%	14,429.49	1.80%
	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1,383.70	0.13%	1,649.84	0.18%	1,027.48	0.13%
	其他	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300.37	0.03%	45.10	0.00%	395.37	0.05%
合计			<b>10,331.48</b>	<b>0.94%</b>	<b>37,672.66</b>	<b>4.04%</b>	<b>15,852.34</b>	<b>1.98%</b>

德尔医疗关联采购具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和购买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4,429.49万元、35,977.72万元和8,647.41万元。2022年，由于



GRANDWAY

发行人存量存货转移基本完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泰尔茂等产品线	存货转移	3,659.53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2022年4月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美国 Fortebio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4,987.88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合计	-	8,647.41	-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美敦力（缝线、补片、GIH、ERPH、血管通路等）产品	存货转移	14,417.38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康辉骨科		3,544.17	
爱朋镇痛泵		4,744.39	
达芬奇机器人等		3,635.74	
美国 Fortebio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2,358.54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医疗设备	中标柏乡中心医院二期扩建项目相关配套设备	3,523.71	根据医院需要组合采购配套设备，定价主要参考入院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柯惠缝线	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并在业务中获得部分国外医疗器械厂商授权。因此，德尔医疗部分产品系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	850.69	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泰尔茂等血管介入产品		806.19	
MEDI 康复器械等产品		1,320.68	
其他耗材		776.22	



GRANDWAY

	司采购，系日常业务往来		
合计	-	35,977.71	-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爱朋镇痛泵	存货转移	4,069.73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贝克曼试剂		4,860.48	
康迪吻合器		168.49	
Lumenis 激光治疗仪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1,205.08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柯惠缝线	日常业务往来	2,057.39	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泰尔茂等血管介入产品		1,047.98	
BD 分药机		481.56	
其他耗材		538.76	
合计	-	14,429.47	-

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存货转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9,098.70万元、26,341.68万元、3,659.53万元，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63.06%、73.22%和42.32%，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2020年存货转移主要系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导致，2021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终止美敦力（缝线、补片、GIH、ERPH、血管通路）等产品线授权，将部分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导致与存货转移相关的关联采购增加较多。2022年，由于发行人存量存货转移基本完成，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该类关联采购是一种过渡期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



GRANDWAY

终止完毕，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采购。

其次，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代理业务，德尔医疗由于临时业务需求向其进行采购，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该类关联采购是一种过渡期安排，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该类关联采购。

最后，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并在业务中获得部分国外医疗器械厂商授权。因此，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产生少量业务往来，部分产品系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主要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该类关联采购。2022年，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无医疗器械日常业务往来。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正常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为解决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终止完毕。

## （2）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027.48万元、1,649.84万元和1,383.70万元，主要系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仓储管理相关服务。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化，包括提供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的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物流企业，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基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物流企业以往仓储管理服务经验，德尔医疗向其采购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相关采购主要参考地段租金成本、物流费用、当地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综合协商定价。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基于合作的连贯性及便利性，德尔医疗继续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原则与收购前保持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

理性与必要性。

### (3) 其他

除了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零星日常办公用品及定制防疫物资，采购分别为395.37万元、45.10万元和300.37万元，主要是基于日常办公需求，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由集团对各子公司统一定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具体内容	2022年	占2022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度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1,898.17	0.16%	9,163.10	0.91%	4,337.08	0.51%
	提供服务	招投标服务、物流服务	3.34	0.00%	704.13	0.07%	1,949.82	0.23%
	其他	防疫物资	22.17	0.00%	0.93	0.00%	1,591.31	0.19%
合计			<b>1,923.68</b>	<b>0.16%</b>	<b>9,868.16</b>	<b>0.98%</b>	<b>7,878.21</b>	<b>0.92%</b>

德尔医疗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销售防疫物资等。

### (1) 销售商品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337.08万元、9,163.10万元和1,898.17万元。2022年，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授权转移基本履行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2年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医疗设备	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并在	1,898.17	①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



GRANDWAY

	中标后向德尔医疗采购，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时性；2021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中标空军特色医学中心集中采购合同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销售金额244.21万元，由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差异较大，交易定价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整体销售毛利率为2.80%；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该关联销售可替代，除历史已中标未履行项目，发行人未来不会向关联方销售
检验试剂（IV D）	2020年前，检验试剂（IV D）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600153.SH）其他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2020年建发股份（600153.SH）基于业务调整，将检验试剂（IV D）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曾是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	3.34	①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已完成，德尔医疗已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该关联销售可替代，发行人未来不会向关联方销售
其他	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 H）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医院销售部分医疗器械	22.17	①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②该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及利益输送
合计	-	1,923.68	-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1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医疗设备	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向德尔医疗采购，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	8,100.69	①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销售金额6,968.52万元，涉及50余



GRANDWAY

	时性；2021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中标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广灵县中医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7,000万		种医疗设备，由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差异较大，交易定价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整体销售毛利率为2.47%
检验试剂（IVD）	2020年前，检验试剂（IVD）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600153.SH）其他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2020年建发股份（600153.SH）基于业务调整，将检验试剂（IVD）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曾是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	1,062.41	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合计	-	9,163.10	-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0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检验试剂（IVD）	2020年前，检验试剂（IVD）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2020年建发股份（600153.SH）基于业务调整，将检验试剂（IVD）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曾是福建省漳州市医院、福建省福清市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	3,462.23	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售		
其他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平台销售口罩 800 万元	874.84	主要参考成本进行定价，未来不会发生该类交易
合计	-	4,337.08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IVD）两大类，其中医疗设备销售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2021 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中标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广灵县中医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7,000 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6,968.52 万元，涉及 50 余种医疗设备，交易定价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47%，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时性；2022 年，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授权转移基本履行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除历史已中标未履行项目，发行人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关联交易。

检验试剂（IVD）销售产生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建发股份（600153.SH）基于业务调整，将检验试剂（IVD）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曾是部分医院的供应商，由于部分医院变更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在德尔医疗取得医院配送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医疗已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方销售。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正常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建发股



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设备向德尔医疗采购,关联销售具有临时性,上述交易定价系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除历史已中标未履行项目,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IVD)关联交易。

### (2) 提供服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949.82万元、704.13万元和3.34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部分货物的仓储需要具有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配送资质,德尔医疗具有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配送资质,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货物从入库到物流出库等一系列打包服务,不仅包括货物存储、货物包装、入出库操作、运输等一般仓储物流服务,还包括货物订单处理、建立信息查询系统等系统增值服务,内部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地段租金成本、物流费用、当地人力成本、信息软件维护开发费用、信息服务等因素影响综合协商定价,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基于以往服务经验及便利性,德尔医疗继续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原则与收购前保持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医疗未再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 (3) 销售防疫物资

除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防疫物资的金额分别为1,591.31万元、0.93万元和22.17万元。2020年德尔医疗作为建发集团防疫物资采购平台,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防疫物资,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关联销售金额逐步下降。



GRANDWAY

(三) 说明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1.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发集团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1,808,259.18	1,526,303.72	1,141,053.16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	5,800,838.88	877,533.48	-
合计	-	-	7,609,098.06	2,403,837.20	1,141,053.16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一方面，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厦门建发国际大厦、上海建发国际大厦正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经沟通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为房产所在地址位置和租赁价格均较为合适，且考虑到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前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上海市、厦门市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anjuk.e.com>，查询日期：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段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单位租金 (元/ m <sup>2</sup> /天)	单位租金 (元/m <sup>2</sup> /月)
------	------	-----------------------------	--------------------------------	-------------------------------



GRANDWAY

德尔医疗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2,546.18 (注 2)	2.59	77.70
发行人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56.62	2.59	77.70
上海致为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296.61 (注 3)	2.60	78.00
中航紫金广场 (环岛东路 1801、1811 号)	厦门市思明区	385.00	2.42	72.60
明丰财富中心 (前埔东路 563 号)	厦门市思明区	745.00	2.40	72.00
厦门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桃园路 16 号)	厦门市思明区	1,300.00	2.67	80.10
发行人办公地 (上海建发国际大厦 8F、 9F)	上海市杨浦区	3,215.01	3.18	95.40
鼎立大厦 (长阳路 235 号)	上海市杨浦区	120.00	3.30	99.00
安莉芳大厦 (昆明路 508 号)	上海市杨浦区	870.00	3.50	105

注 1：以上数据来自安居客网站。

注 2：根据德尔医疗与建发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546.18 平方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685.36 平方米，此处选按较大面积列示。

注 3：根据上海致为与建发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88.22 平方米，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96.61 平方米，此处选按较大面积列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并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anjike.com>，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开信息，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 2.40-2.67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尔医疗、上海致为向建发集团租赁位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场所的租金价格分别为 2.59、2.59、2.6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及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价格为 3.30-3.50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场所的租金为 3.18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厦门建发国



GRANDWAY

际大厦、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近地段类似写字楼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2.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关联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占生产经营面积比例 (%)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杨树浦路 288 号第 8 层和 9 层	办公	3,215.01	4.7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56.62	0.0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9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2,546.18（注）	3.7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296.61（注）	0.44

注：同上表注 2、注 3。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仅用于办公，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认定要求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7、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已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GRANDWAY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	--

##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认定提出，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参照该要求，经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认定要求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
（2）由（1）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8）所述（5）（6）（7）项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GRANDWAY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
(10)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者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将医疗器械授权终止,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除历史已中标未履行项目,发行人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将来会持续存在,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原《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 八、关于资产(《问询函》第 8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有房产共 32 项,共租赁 87 项房屋,其中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以及建造于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之上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GRANDWAY

**(2) 租赁房屋存在上述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 **1. 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甘肃致新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地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甘肃致新向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北路 1673-1683 号的 1610-1612 三项房屋建筑物,甘肃致新已支付购房款项且房屋已实际交付给甘肃致新使用,因权属证书办理流程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三项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办理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兰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等网站,除甘肃致新三项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



GRANDWAY

书外，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自有房产与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发行人作为全国化的医疗器械销售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在全国建立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销、分销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资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项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办公。此外，发行人租赁了 118 项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仓储。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1,359 人，发行人的员工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布在不同地区，前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与人员分布情况匹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主要经营场所为医疗器械存储仓库及办公场所，以上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房产，有利于节约成本，同时更具便捷性和灵活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经营模式特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甘肃致新三项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外，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租赁房屋存在上述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1. 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该等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上的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4.70%、5.41%、0.63%，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 (m <sup>2</sup> )	自有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生产经营总面积 (m <sup>2</sup> )	占生产经营总面积比例 (%)
1	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	3,810.88	77,455.97	3,618.13	81,074.10	4.70
2	建于划拨用地上的租赁房产	4,383.27				5.41
3	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	510.06				0.63
	合计	8,704.21	-	-	-	-

注：（1）上述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均为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因此，建于集体土地上租赁房产的面积已包含在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中；（2）上述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生产经营总面积均不包括用途为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 （1）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3,810.88 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面积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重为 4.70%，占比较小，且均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当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不动产权分割登记凭证、房屋买卖合同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五、（二）、1”中第 9、61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且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20、21、22、51、52、81、85、112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之上，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 4,383.27 平方米，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重为 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具有效力瑕疵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部分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之上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五、（二）、1”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50、77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 510.06 平方米，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为 0.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居委会已通过出具证明文件的方式确认其分别为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



GRANDWAY

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仓储的房产中，已到期或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租赁房产共计 17 项，该等已到期或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已完成续租（含已到期和未到期）、正在续租过程中（未到期）、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已到期）或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1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3 幢二层 E 区（光联二期光联 5#F2E）	3,360.65	2023.01.28-2023.06.06	正在续租过程中
2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光联房产编号二期光联 5#F2H）	1,637.83	2018.06.07-2023.06.06	正在续租过程中
3	哈尔滨致新	张慧	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 393 号财富国际大厦 702 室	90.69	2022.05.01-2023.04.30	正在续租过程中
4	沈阳致新	张恒轩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60 号 13 层 9 号	82.97	2022.06.01-2023.05.31	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
5	西安致康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西塔 15 层（实际楼层为 13 层（OB）01/06 号）	462.17	2017.04.03-2023.04.02	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
6	西安致康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迅通物流分拨基地 6 号仓库三楼第一分区	2,019.00	2022.04.04-2023.04.03	正在续租过程中
7	宁夏致新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园区二期三号楼九层 902、904 室	314.16	2022.03.12-2023.03.11	已完成续租
8	南京致新	沈芳、谭庆	苏州市西环路水韵花苑 10-1401	126.25	2022.04.23-2023.04.22	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



9	南京致新	刘沈、冯艳	徐州市泉山区博爱大厦 1-1602 室	128.40	2022.05.15-2023.05.14	正在续租过程中
10	广东德尔盛泓	凯华地产(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5 号第 27 层 2703 房号	156.28	2018.04.01-2023.03.31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1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困瑶路 81 号 2 层, 3 层 A1-C5 区域	5,300.00	2022.05.15-2023.05.14	正在续租过程中
12	德尔医疗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36 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631.00	2018.03.20-2023.03.19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3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万商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万好街 1199 号 ECO 城万好君悦广场 2 号写字楼 1706 室	102.62	2023.01.01-2023.06.30	正在续租过程中
14	福州建发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36 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244.00	2018.03.20-2023.03.19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5	西安致康米莫	时克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路世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93.17	2022.03.14-2023.03.13	已完成续租
16	建发致新(河北)	河北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 196 号 9 号楼 3 层 313 室	44.70	2022.03.09-2023.03.08	已完成续租
17	新疆鸿瑞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16 号	104.70	2022.06.10-2023.06.09	正在续租过程中

#### (1) 已完成续租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7、15、16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完成续租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
1	宁夏致新	银川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园区二期三号楼九层 902、904 室	314.16	2023.03.12-2024.03.11	有
2	西安致康米莫	时克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路世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93.17	2023.03.14-2024.03.13	有



GRANDWAY

3	建发致新（河北）	河北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196号4号楼313房间（注2）	44.70	2023.03.09-2024.12.31	无
---	----------	--------------	-------------------------------	-------	-----------------------	---

注1：原出租方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银川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2：建发致新（河北）续租合同中租赁房屋位置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196号4号楼313房间”，与原租赁房屋位置“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196号9号楼3层313室”不符，系园区内楼号调整所致，租赁房屋实际位置不变。

### （2）正在续租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2、3、6、9、11、13、17项租赁房产尚未到期并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进行协商并达成续租的一致意见，发行人将于到期前与出租方再行协商签署续租合同并办理续租手续。

### （3）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或计划租赁/使用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2、14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但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①德尔医疗已于2022年6月8日与福建源盛纺织服装城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56号财贸纺织服装城成衣车间GJ-28#四层（6）~（10）轴部分区域厂房（产权证号：闽房权证FZ字第15045253号，租赁面积762平方米）；②福州建发已于2022年6月8日与福建源盛纺织服装城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56号财贸纺织服装城成衣车间GJ-28#四层（6）~（10）轴部分区域厂房（产权证号：闽房权证FZ字第15045253号，租赁面积290平方米）。

上述第4、5、8、10项租赁房产尚未到期并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但因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其中广东德尔盛泓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53号主写字楼10楼1001室；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因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的租赁房产尚未确定新租赁的房产位置，发行人将于到期前办理完成新租赁房产的租赁手续。



GRANDWAY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办公场所及医疗器械存储仓库。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正在续租过程中但尚未完成续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均较小，同等条件下的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即使该等租赁房产届时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寻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的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针对即将到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或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或租赁其他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的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针对即将到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或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或租赁其他房产；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GRANDWAY

(1) 发行人存在与 1 项上游供应商库克公司及其经销商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得诺）间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6,842.54 万元。针对该事项，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出具承诺函，称由其承担本案导致的经济损失，并向上海市一中院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69,623,510.68 元，为该案件下发行人对北京迈得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提供担保；（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起行政处罚，其中 2 项为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为海关处罚，其余 8 项为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未决诉讼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度；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涉及销售的产品内容，已实现销售产品数量及占比，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的基本情况，与上述案情、企业间关系；该案由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及决策；该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财务内控、税务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 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财务内控、税务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税务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健全

### （1）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南京致新、杭州致新、上海建发鹭益、成都德尔、西安致康米莫、天津德尔、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并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行政处罚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南京致新、杭州致新、上海建发鹭益、成都德尔、西安致康米莫的处罚均系因经办税务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天津德尔、建发致新厦门分公司因税务开户后人员未到位，未能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个税零申报。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终止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员工加强对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以提升税务办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畴进行监督管理。

### （2）因丢失发票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致新、泉州致康存在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并经访谈法务经理、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行政处罚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广州致新和泉州致康均将已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寄送给客户医院，但医院在收到发票后不慎因保管不善将发票遗失。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较多、发票开具次数频繁且数量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向客户开具并寄送发

票过程中客观上如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客户收到发票后保管不善而丢失的情形属正常现象。发行人已加强发票管理系统审核，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发票签收情况并在业务系统中上传发票签收单，财务人员及时督促运营人员跟进和反馈发票流转和运送情况，并不定期登录系统检查回传情况。同时，发行人要求运营人员加强对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并由各子公司经理人员进行监督，不断加强发票合规化管理，提升员工规范意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防范税务和发票管理不合规行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体制设置、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发票和收据使用管理等各方面，以加强内部控制及税务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前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及税务规范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税务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健全，相关税务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



GRANDWAY

元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查询日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提起诉讼时间/仲裁申请（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结果/情况	进展
合同纠纷					
1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9.01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签订的《物流平台协议》约定回购或指定第三方采购库存的涉案产品，请求被告回购库存产品（2 台全自动过敏原 IgE 抗体分析仪）、支付款项 52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利息 344,760 元。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之诉被裁定驳回后提起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2 月 3 日，法院下发一审判决书；2023 年 2 月 14 日，被告上诉。截至本补充	未结案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2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青岛达芬 奇口腔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 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 (DECDYBR20200901) 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 除合同、返还合同款 2,088,496.80元及资金占 用利息；2023年2月27 日，法院下发一审判决 书；2023年3月16日， 原告及被告均提起上 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尚未结 案。	未结案
3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 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 (DECDYBR20210125) 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 除合同、返还合同款 项723,600元及资金占 用利息；2023年2月6 日已开庭，但尚未作 出判决。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结案。	未结案
4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 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 (DECDYBR20201218) 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 除合同、返还合同款 项424,274.40元及资金 占用利息；2023年2 月6日已开庭，但尚 未作出判决。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尚未结案。	未结案
5	原告：福建致康 被告：太原康乃馨 血液透析中心	2022.08.29	买卖合 同纠纷	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医 疗器械货款，原告起 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261,329.6元及 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尚未结案。	未结案
6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遵义医 科大学第二附属医 院	2022.08.09	买卖合 同纠纷	2022年10月26日调 解结案，双方解除采 购合同及保证合同， 被申请人分11期向申 请人支付货款35,451, 800元；2022年10月 27日，被告支付完成 第一期货款4,000,000 元，其余款项尚待支 付。	已结 案，待 支付剩 余10 期款项
7	申请人：西安致康	2022.07.27	买卖合	2022年8月5日双方 签署	已结案



GRANDWAY

	被申请人：铜川市人民医院		同纠纷	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同意分 2 期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7,093,941.17 元；2022 年 8 月 11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 1 期欠款 3,6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仲裁委员会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2022 年 9 月 27 日、28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 2 期欠款 2,031,394.5 元、1,462,546.67 元。	
8	原告：安徽致新 被告：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1.1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3 月 30 日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366,97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移交破产的决定。	已结案，移交破产
9	原告：安徽致新 被告：临泉县人民医院	2021.10.2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1 月 18 日调解结案，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原告支付完成全部款项 1,818,462.2 元。	已结案
10	原告：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发行人（反诉原告）、深圳科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2 （本诉）； 2021.11.02 （反诉）	合同纠纷	2022 年 6 月 14 日法院判决发行人与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解除，发行人赔偿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支付完成 5 万元款项。	已结案
11	原告：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	2021.06.15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2 日，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签订三方和解协议，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完成和解款项 50,493,000.00 元；	已结案



GRANDWAY

				2022年8月29日,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12	申请人: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	2021.06.15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8月22日,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发致新签订三方和解协议,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向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完成和解款项50,493,000.00元; 2022年9月7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撤案决定。	已结案
13	原告:新疆致新 被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医院	2019.10.05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2日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420元。被告已于2021年4月8日支付完成43,420元款项。	已结案
14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榕翔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榕翔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9.0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6日调解结案,双方解除协议、被告退还货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截止2019年6月30日为105万元); 2019年8月12日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0年6月22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已结案,尚未退还货款及利息
15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	2019.0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6日调解结案,双方解除协议、被告退还货款本金150万元; 2019年8月12日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0年3月12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已结案,尚未退还货款
<b>劳动争议纠纷</b>					
16	申请人:于永志 被申请人:北京致新	2022.05.31	劳动争议纠纷	2022年8月26日劳动仲裁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100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支付完成9,100元款项。	已结案
17	申请人:卢惠琪 被申请人:南宁致	2021.08.16	解除、终止劳	2022年1月26日劳动仲裁裁决结案,被申请人向	已结案



GRANDWAY

	新		劳动合同 纠纷	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工资差额1,666.55元、202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395.4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8,982元； 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4日支付完成全部款项。	
18	申请人：成玲花 被申请人：上海康拓	2021.01.19	劳动争 议纠纷	2021年3月29日劳动仲裁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8,000元。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4月9日支付完成8,000元款项。	已结案
19	原告：上海直新昂质 被告：柯小荣	2020.10.27	劳务派 遣合同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纠纷，非劳务派遣合同纠纷，因此，2020年12月16日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已结案
20	申请人：潘红莲 被申请人：新疆致新	2019.10.25	劳动争 议纠纷	2019年12月11日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1,337.93元。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2日支付完成21,337.93元款项。	已结案
<b>侵权责任纠纷</b>					
21	原告：上海懋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建尔发	2022.08.26	名誉权 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公开发布的声明函用词损害了其企业社会形象，起诉要求被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开赔礼道歉等，并赔偿损失1元。 2022年12月14日，原告撤诉。	已结案
22	一审原告：何光明 一审被告：贺州市人民医院、广州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宁致新 上诉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被上诉人：何光明	2021.01.29	医疗损 害责任 纠纷	2022年3月14日判决贺州市人民医院赔偿何光明各项损失共计60,085.87元； 2022年4月5日贺州市人民医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年6月16日调解结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达成协议，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33,000元。该案不涉及南宁致新承担责任。	已结案
<b>知识产权相关纠纷</b>					



GRANDWAY

23	原告：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22.01.11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22年4月28日签署《内容授权许可协议》，约定授权发行人使用 RF 图片套餐，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1日支付使用费1,000元，原告已申请撤诉。	已结案
24	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21.10.15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22年7月20日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2,000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支付完成2,000元款项。	已结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中，第2项、第6项、第7项、第9项、第11项、第12项、第15项的标的金额大于100万元，其中第11项、第12项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处于被告或被申请人地位，但发行人无需承担支付款项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标的金额大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系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提起的追索货款的诉讼或仲裁；其余案件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3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27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



GRANDWAY

司共计存在 15 项行政处罚案件，其中 14 项为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1 项处罚结果为警告。15 项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中，12 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3 项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九、（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40 名、652 名、1,047，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4）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查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数量(人)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2022年末	1,359	29.80	1,186,696.03	18.57	18,934.86	7.73
2021年末	1,047	28.94	1,000,797.96	17.41	17,576.30	4.88
2020年末	812(注)	-	852,372.08	-	16,758.62	-

注：由于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发行人将德尔医疗2020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此处为使变动情况具有可比性，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2020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数量分别为812人、1,047人、1,359人，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52,372.08万元、1,000,797.96万元、1,186,696.03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82%，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57%，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758.62万元、17,576.30万元、18,934.86万元，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88%，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加7.73%，整体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

2. 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GRANDWAY

(1)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27	9.35%	56	5.35%	36	5.52%
	商务人员	189	13.91%	105	10.03%	11	1.69%
	运营人员	666	49.01%	601	57.40%	400	61.35%
	技术服务人员	103	7.58%	44	4.20%	2	0.31%
	信息开发人员	58	4.27%	40	3.82%	34	5.21%
	职能人员	216	15.89%	201	19.20%	169	25.92%
	合计	<b>1,359</b>	<b>100.00%</b>	<b>1,047</b>	<b>100.00%</b>	<b>652</b>	<b>100.00%</b>
学历结构	博士	1	0.07%	1	0.10%	1	0.15%
	硕士	35	2.58%	26	2.48%	11	1.69%
	学士	637	46.87%	488	46.61%	263	40.34%
	专科及以下	686	50.48%	532	50.81%	377	57.82%
	合计	<b>1,359</b>	<b>100.00%</b>	<b>1,047</b>	<b>100.00%</b>	<b>652</b>	<b>100.00%</b>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一家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消耗结算管理、回款管理、渠道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

根据上表，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时，对从事运营、商务的人员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商务人员占据主要地位，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占员工总人数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 63.04%、67.43%、62.92%。



GRANDWAY

根据上表，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42.18%、49.19%、49.52%，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主要参与人员为运营人员、商务人员，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与业务要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 （2）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 (注)	国科恒泰	暂未披露	67.04%	未披露
	九州通	暂未披露	81.77%	79.97%
	嘉事堂	暂未披露	35.95%	73.41%
	发行人	62.92%	67.43%	63.04%
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国科恒泰	暂未披露	45.25%	未披露
	九州通	暂未披露	23.84%	22.40%
	嘉事堂	暂未披露	34.52%	31.51%
	发行人	49.52%	49.19%	42.18%

注：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专业结构分类不同，此处国科恒泰选取其渠道服务人员、市场人员、运营人员进行对比，九州通选取其销售人员、物流管理及运营人员进行对比，嘉事堂选取其销售人员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分别为 63.04%、67.43%、62.92%；发行人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42.18%、49.19%、49.5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恒泰相近。

根据九州通定期报告，九州通属于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总代品牌推广服务、医药工业及贴牌业务、数字零售业务、智慧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六大方面。根据嘉事堂定期报告，嘉事堂为北京地区药品配送龙头企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商业服务。由于九州通、嘉事堂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学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与九州通、嘉事堂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较高，学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注)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含)	344	25.31%	270	25.79%	174	21.43%
5,000-10,000(含)	509	37.45%	380	36.29%	353	43.47%
10,000-15,000(含)	253	18.62%	161	15.38%	137	16.87%
15,000以上	253	18.62%	236	22.54%	148	18.23%
合计	1,359	100.00%	1,047	100.00%	812	100.00%

注：由于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发行人将德尔医疗2020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此处为使薪酬情况具有可比性，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2020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中月均收入超过10,000元的员工占比分别为35.10%、37.92%、37.24%，占比较高。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年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科恒泰(A20426.SZ)	暂未披露	162,167.67	158,104.48
嘉事堂(002462.SZ)	暂未披露	149,331.41	128,253.38
九州通	暂未披露	129,509.30	114,810.75



(600998.SH)			
平均	/	147,002.79	133,722.87
建发致新	173,499.84	192,797.36	158,999.23

注 1: 数据来源: 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 上述公司各期平均薪酬=上述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各期末人数; 由于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发行人将德尔医疗 2020 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 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时, 发行人 2020 年度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 2020 年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岗位,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仓储管理、开车送货、办公室日常性事务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 不涉及核心岗位。该等岗位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名单,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359	1,047	652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68	18
用工总人数(人)	1,359	1,115	670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0.00	6.10	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GRANDWAY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仓储管理、开车送货、办公室日常性事务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5	5	5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9	19	19	19	20	17
	兼职人员	8	8	8	8	8	8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2	6	2	2	5	2
2021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7	7	7	7	7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28	31	28	28	31	26
	兼职人员	5	5	5	5	5	5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4	1	1	3	0
2020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6	6	6

期间	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年末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9	11	11	11	11	8
	兼职人员	2	2	2	2	2	2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2	1	1	1	1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当月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等原因，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及时将社保手续转入，发行人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兼职人员：部分员工系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不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 个人原因：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个人已在外办理灵活就业保险/个人办理失业补助尚未暂停/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19,236.79	9,624.67	6,177.64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28.00	0.00	21,080.00
合计	19,964.79	9,624.67	27,272.6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105%	0.0055%	0.0163%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关于业务及合规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直销业务下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对三级医院销售占比在 80%以上；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比重。

（2）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中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量，且报告期内存在未达标的情况，其中部分上游厂商与发行人结束了合作，发行人未说明向为达标下游经销商间约定及罚则情况。



GRANDWAY

(3) 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并根据管理的上下游货品的量进行收费，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较少，发行人未具体说明该业务的模式。

(4) 德尔医疗曾与发行人同为上市公司建发集团（600153.SH）下属二级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21 年 4 月由发行人全资收购该企业。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三级甲等及以下各级、各等的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主要三级甲等医院间合作背景，销售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该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有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方式的合规性。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上游厂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未能达标的原因；结束合作厂商的背景情况，结束的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主要下游经销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达标情况，罚则及执行情况。

(4)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销售额最大一家医院客户为例，直观说明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的功能，应用场景，先进性，业务及收费模式，各期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5)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从上市公司建发集团处收购德尔医疗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三级甲等及以下各级、各等的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主要三级甲等医院间合作背景，销售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该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GRANDWAY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三级甲等及以下各级、各等的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收入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直销业务及分销业务，直销业务中，发行人直接向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向产业链上的流通企业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7%、75.05% 及 65.7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三级甲等医院收入占比 8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直销收入占比 (%)	金额	直销收入占比 (%)	金额	直销收入占比 (%)
三级甲等医院	614,262.98	78.78	599,297.68	79.79	556,462.53	79.83
三级乙等医院	27,711.42	3.55	26,276.58	3.50	23,523.79	3.37
三级丙等医院	278.87	0.04	110.72	0.01	88.29	0.01
三级综合医院	15,274.09	1.96	9,980.64	1.33	19,439.63	2.79
小计	<b>657,527.36</b>	<b>84.33</b>	<b>635,665.62</b>	<b>84.63</b>	<b>599,514.24</b>	<b>86.01</b>
二级甲等医院	76,209.82	9.77	84,382.33	11.23	85,042.73	12.20
二级乙等医院	1,836.89	0.24	2,672.12	0.36	2,452.49	0.35
二级丙等医院	303.41	0.04	190.96	0.03	2.35	0.00
二级综合医院	1,665.01	0.21	856.05	0.11	568.94	0.08
小计	<b>80,015.13</b>	<b>10.26</b>	<b>88,101.46</b>	<b>11.73</b>	<b>88,066.51</b>	<b>12.63</b>
一级甲等医院	190.22	0.02	178.12	0.02	253.67	0.04
一级乙等医院	122.26	0.02	131.55	0.02	0.00	0.00
一级丙等医院	1.14	0.00	0.15	0.00	0.00	0.00
一级综合医院	120.43	0.02	44.92	0.01	4.87	0.00
小计	<b>434.06</b>	<b>0.06</b>	<b>354.74</b>	<b>0.05</b>	<b>258.54</b>	<b>0.04</b>
其他	41,749.50	5.35	26,966.30	3.59	9,178.59	1.32
合计	<b>779,726.04</b>	<b>100.00</b>	<b>751,088.14</b>	<b>100.00</b>	<b>697,017.88</b>	<b>100.00</b>



2.与主要三级甲等医院间合作背景，销售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该销售具有持

## 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三级甲等医院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目前合作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戈尔腹主动脉覆膜血管内支架系统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中标北京安贞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项目，成为集中配送商之一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库克血管造影管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代理微创支架球囊、泰尔茂导丝导管参与院内招投标开始合作，2022年，发行人参与外周介入、心脏起搏器招投标，目前已成为供应商之一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17年	2017年发行人获得日本朝日英达科株式会社在该医院的PTCA导丝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2019年6月25日中标罗氏自动化流水线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销售为IVD试剂销售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17年	2017年，发行人根据院内遴选程序成为微创心脉主动脉覆膜支架配送商，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戈尔腹主动脉覆膜血管内支架系统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通过院内遴选成为其微创支架球囊、贝朗药物球囊、EV3弹簧圈的配送商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微创医疗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GRANDWAY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微创医疗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及泰尔茂血管内造影导管/导丝/血管鞘组/导引导管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19年	2019年,发行人获得泰尔茂冠脉诊断和治疗产品线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其多类产品销售,包括导引系统、PTCA导丝、弹簧圈等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微创医疗冠脉支架系统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微创医疗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天津市环湖医院	2015年	2015年发行人获得微创的颅内动脉支架在该客户的配送授权,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授权品种	目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合作主要为血管介入产品

以上医院客户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基本稳定,具体销售金额及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客户名称	产品结构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血管介入	28,045.74	78.82%	19,766.41	87.94%	7,459.89	89.83%
	外科	5,347.70	15.03%	2,089.23	9.29%	749.04	9.02%
	医疗设备	401.12	1.13%	224.01	1.00%	95.1	1.15%
	IVD	259.39	0.73%	151.87	0.68%	0	0.00%
	其他	1,526.56	4.29%	246.19	1.10%	0	0.00%
	<b>合计</b>	<b>35,580.51</b>	<b>100.00%</b>	<b>22,477.71</b>	<b>100.00%</b>	<b>8,304.03</b>	<b>100.00%</b>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血管介入	17,004.46	98.86%	20,205.09	99.33%	13,818.27	98.35%
	外科	152.11	0.88%	105.75	0.52%	201.7	1.44%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43.22	0.25%	30.58	0.15%	29.98	0.21%
	<b>合计</b>	<b>17,199.79</b>	<b>100.00%</b>	<b>20,341.41</b>	<b>100.00%</b>	<b>14,049.96</b>	<b>100.00%</b>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血管介入	15,284.13	98.33%	13,393.78	99.62%	11,461.80	99.84%
	外科	59.05	0.38%	50.8	0.38%	10.16	0.09%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200.00	1.29%	0	0.00%	7.86	0.07%
	<b>合计</b>	<b>15,543.18</b>	<b>100.00%</b>	<b>13,444.58</b>	<b>100.00%</b>	<b>11,479.82</b>	<b>100.00%</b>



GRANDWAY

客户名称	产品结构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血管介入	1,482.38	10.85%	1,290.04	10.82%	645.24	7.33%
	外科	262.93	1.92%	279.33	2.34%	228.87	2.60%
	医疗设备	32.74	0.24%	371.42	3.12%	0	0.00%
	IVD	11,835.73	86.63%	9,980.87	83.72%	7,924.83	90.07%
	其他	48.90	0.36%	0	0.00%	0	0.00%
	<b>合计</b>	<b>13,662.69</b>	<b>100.00%</b>	<b>11,921.65</b>	<b>100.00%</b>	<b>8,798.94</b>	<b>100.00%</b>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血管介入	13,994.31	99.15%	14,883.66	99.05%	11,430.72	99.34%
	外科	118.10	0.84%	138.44	0.92%	75.95	0.66%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2.48	0.02%	3.96	0.03%	0	0.00%
	<b>合计</b>	<b>14,114.89</b>	<b>100.00%</b>	<b>15,026.07</b>	<b>100.00%</b>	<b>11,506.67</b>	<b>100.00%</b>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血管介入	9,778.22	97.14%	8,626.82	97.32%	6,370.48	99.90%
	外科	287.93	2.86%	237.29	2.68%	6.62	0.10%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10,066.15</b>	<b>100.00%</b>	<b>8,864.11</b>	<b>100.00%</b>	<b>6,377.10</b>	<b>100.00%</b>

客户名称	产品结构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 附属医院	血管介入	9,220.54	99.30%	8,941.27	99.48%	10,136.12	100.00%
	外科	62.90	0.68%	46.87	0.52%	0	0.00%
	医疗设备	2.56	0.03%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9,285.99</b>	<b>100.00%</b>	<b>8,988.14</b>	<b>100.00%</b>	<b>10,136.12</b>	<b>100.00%</b>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血管介入	9,470.87	92.90%	10,013.53	99.06%	10,642.30	99.30%
	外科	166.61	1.63%	95.41	0.94%	75.09	0.70%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557.47	5.47%	0	0.00%	0	0.00%
	<b>合计</b>	<b>10,194.95</b>	<b>100.00%</b>	<b>10,108.94</b>	<b>100.00%</b>	<b>10,717.39</b>	<b>100.00%</b>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血管介入	6,421.35	99.06%	10,111.14	99.98%	16,151.38	100.00%
	外科	0.00	0.00%	0	0.00%	0	0.00%
	医疗设备	61.05	0.94%	1.72	0.02%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6,482.40</b>	<b>100.00%</b>	<b>10,112.86</b>	<b>100.00%</b>	<b>16,151.38</b>	<b>100.00%</b>



GRANDWAY

客户名称	产品结构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销售占比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血管介入	4,969.04	99.03%	4,421.51	99.18%	4,892.42	99.54%
	外科	48.79	0.97%	36.61	0.82%	22.43	0.46%
	医疗设备	0.00	0.00%	0	0.00%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5,017.83</b>	<b>100.00%</b>	<b>4,458.12</b>	<b>100.00%</b>	<b>4,914.85</b>	<b>100.00%</b>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血管介入	6,403.66	94.55%	9,082.84	94.95%	9,732.15	96.35%
	外科	123.16	1.82%	244	2.55%	256.47	2.54%
	医疗设备	35.22	0.52%	17.61	0.18%	10.57	0.10%
	IVD	12.00	0.18%	0	0.00%	0	0.00%
	其他	198.54	2.93%	221.7	2.32%	101.34	1.00%
	<b>合计</b>	<b>6,772.58</b>	<b>100.00%</b>	<b>9,566.15</b>	<b>100.00%</b>	<b>10,100.53</b>	<b>100.00%</b>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血管介入	3,988.95	99.03%	3,713.93	99.38%	7,485.81	100.00%
	外科	39.12	0.97%	20.42	0.55%	0	0.00%
	医疗设备	0.00	0.00%	2.65	0.07%	0	0.00%
	IVD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0	0.00%	0	0.00%
	<b>合计</b>	<b>4,028.06</b>	<b>100.00%</b>	<b>3,737.00</b>	<b>100.00%</b>	<b>7,485.81</b>	<b>100.00%</b>



GRANDWAY

客户名称	产品结构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金额	该医院 销售占比
天津市环湖医院	血管介入	6,999.84	100.00%	3,904.36	100.00%	2,819.85	100.00%
	外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V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99.84	100.00%	3,904.36	100.00%	2,819.85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三甲医院合作紧密，销售收入稳定，其中血管介入类产品为其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上述医院合作具有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已与主要三甲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三甲医院业务合作规模稳定，无争议纠纷；②发行人与上述医院合作皆已超过五年以上，对上述医院相关科室的管理方式、合作模式较为熟悉，在医疗器械的配送方面，双方具备持续合作的业务基础；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采购能力，作为国内医疗器械配送流通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产品线丰富，可迅速响应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需求，高效准确地为医疗机构配送相关产品，与医院的其他规模较小的医疗器械流通商具有比较优势。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有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方式的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方式获客的金额及比重**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直销业务下，发行人的主要直销客户为终端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值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该等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医院客户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院内采购目录确定入院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视终端医院的具体要求，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阳光采购或院内遴选等方式入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增加直销业务收入：

#### **（1）报告期内存续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外已开始合作的存续客户，对于报告期内的存续医院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增加存续客户业务收入：

①增加直销配送品种：针对发行人已获配送资格的医院客户，发行人一般通过履行院内管理流程增加可直销配送的产品种类，从而增加发行人在该等终端医院的销售规模；



②成为医院的集中配送服务商：近年来随着耗材零加成等政策的实施，部分医院开始逐步精简合作配送商的数量，寻求医疗器械的集中配送，即采选少数几家流通商为医院供应全院所需的医疗器械产品。对于存续客户中存在采选集中配送商需求的医院客户，发行人积极根据医院采选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或院内遴选等方式参与集中配送服务商的竞选。

##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新增客户：

①履行招投标程序：A.部分医院会对其采购的高值医疗耗材进行采购名录管理，对于已取得厂家授权但尚不在医院客户产品采购名录中的高值医疗耗材，发行人通常代表厂家作为医院供应商履行产品招投标程序；B.根据部分医院内部管理要求，发行人向该等医院销售部分大型设备或提供 SPD 服务时需履行招投标程序；C.发行人根据医院的采选需求履行招投标或院内遴选等程序，成为该等地区医院的集中配送服务商；

②阳光采购平台：在部分两票制区域，发行人通过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作为厂商指定的该区域的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配送。以福建省为例，福建省相关部门建立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网作为非营利性药品（耗材）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平台。根据《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规则》，福建省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按要求在省级平台上进行阳光采购。通过省级平台采购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由该耗材的生产企业确定具有合法资质且具备供应保障能力的属地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也可自行配送。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得拒绝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一家生产企业在同一片区指定一家（最多不超过两家，其中同一注册证的产品只能确定一家配送）配送企业配送本企业所有挂网耗材；

③厂家指定：对于厂家授权的产品已在医院采购名单内的情况，由厂家根据医院的管理要求履行招投标或院内遴选等程序后指定发行人作为配送商进行配送；

④其他方式：部分医院根据医院内部管理程序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耗材或医疗设备履行院内遴选等其他方式进行入院管理。此种方式下，一般由医院临床使用科室提出采购申请，医院收到采购申请后在医院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产品的采购

公告或直接邀请已通过招投标或院内管理流程入院开展合作的几家供应商参与此次院内议价，通常由临床使用科室、设备科室或医学工程部、医院招采办、医院纪检部门、工会人员、财务科、医保办等科室或部门组成评标谈判小组，经议价谈判后签署临时采购与配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新增获取单年销售 100 万元以上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获客收入金额	招投标占比
2022 年度	19,327.91	35,119.28	55.04%
2021 年度	14,835.38	23,686.22	62.63%
2020 年度	3,383.43	8,019.78	42.19%
2019 年度	5,439.71	11,620.41	46.81%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有医院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直销业务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有医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国有医院销售金额	直销业务收入销售金额	国有医院占比
2022 年度	723,756.89	779,726.04	92.82%
2021 年度	710,312.20	751,088.14	94.57%
2020 年度	673,676.49	697,017.88	96.65%
2019 年度	641,652.03	647,664.25	99.07%

## 3.发行人获客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医院客户（包括国有医院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阳光采购或院内遴选等其他程序，除南京建尔发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详见下文）外，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阳光采购平台获客符合相应地区



医疗保障局出台的阳光采购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地区阳光采购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未达到医院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标准且无需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开展采购的产品，发行人按照医院要求履行院内遴选程序获客，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2023年1月29日，杭州市财政局向南京建尔发出具“杭财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京建尔发2022年在杭州市上城区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行为处以罚款11,04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6,548.67元，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南京建尔发提供的缴纳凭证，南京建尔发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款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据此，南京建尔发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据此，南京建尔发此违法记录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市财政局经办工作人员，南京建尔发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同时决定南京建尔发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于南京建尔发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分、子公司不属于处罚范围之内，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南京建尔发已经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对公司后续的投标行为进行了规范。

此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月16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已履行相应管理、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上游厂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未能达标的原因；结束合作厂商的背景情况，结束的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主要下游经销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达标情况，罚则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上游厂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未能达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上游生产厂商关于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相当于二级经销商采购金额不低于所有代理商指标的115%的基础库存	达成相应采购库存	是
微创电生理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 3,099 万元	2,419.85 万元	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 20,636.49 万元	20,871.58 万元	是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 8,660.00 万元	10,335.54 万元	是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含税金额 10,500 万元	8,607.52 万元 (含库存调货的含税金额)	否



GRANDWAY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1)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合计采购金额116,016.41万元	截止2023年2月28日 82,064.01万元	-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含税金额38,050.00万元	38,138.28万元(含税金额)	是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含税采购8,983.50万元	22,974.36万元	是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相当于二级经销商采购金额不低于所有代理商指标的115%的基础库存	达成相应采购库存	是
微创电生理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4,305万元	4,113.82万元	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13,269.84万元	20,588.03万元	是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不含税金额22,000.72万元	23,979.25万元	是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含税金额10,500万元	8,248.62万元	否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2)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合计采购金额101,046.32万元	102,347.94万元	是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含税金额4,770.15万元	11,049.64万元	是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3)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	否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相当于二级经销商采购金额不低于所有代理商指标的115%的基础库存	达成相应采购库存	是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微创电生理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 1,531 万元	2,215.05 万元	是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不含税订货金额 7,614.02 万元	12,792.81 万元	是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不含税金额 15,393.70 万元	15,973.73 万元	是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合计采购含税金额 4,000 万元	7,855.07 万元	是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分阶段采购合计采购 30 台, 首次采购 10 台	10 台	首次采购额达标, 整体未达标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采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首次采购不低于 1200 万元	1,486.87 万元	达成年内首次采购指标

注 1: 因财年区间差异, 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实际采购

注 2: 因财年区间差异, 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发生的实际采购

注 3: 为与合同一致, 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实际采购

注 4: 为与合同一致, 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实际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部分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额低于约定的采购指标的情形, 主要情况如下:

#### (1) 微创电生理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未完成约定的最低采买额, 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1 年, 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未能完成相关指标, 经发行人与微创电生理协商, 生产厂商调整了其返利。

②2022 年, 发行人未能完成相关指标, 生产厂商未对发行人进行返利。

#### (2)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厂商约定合同签订第一年采购 30 台设备, 首次采购 10 台, 在实现一定销售后, 发行人继续向厂商进行采购, 累积采购 30 台设备。但发行人首次采购后, 该等产品销售下游销售不及预期, 未触发发行人继续向厂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导致其累计采购设备数量不达标。双方协商一致后, 生产厂商允许发行人按需进行采购, 2020 年至 2021 年, 即合同签订第二年, 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 未设置最低的采购指标。



(3)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泰”）

发行人 2021 年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主要系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合作的部分二级经销商采购不及预期，经发行人与凯迪泰协商一致，凯迪泰同意发行人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2022 年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主要系双方计算采购为产品原价，发行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有一定采买折扣，导致其实际采买金额较低。经与生产厂商协商一致，生产厂商核定发行人采买量达标。

## 2. 结束合作厂商的背景情况，结束的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束合作的主要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厂商背景	合作产品	结束原因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力康专注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重点在血管栓塞剂、介入耗材以及生物医用材料的产品研发，母公司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拥有 70 多个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诊断及治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CRYOCARE 低温手术系统	由于该等产品在公司的存货周转相对较慢，且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低，经过双方友好协议，合同到期，自然终止。且根据协议约定“非乙方（建发致新）原因导致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就乙方未销售的产品，甲方应在 30 日内按【乙方采购】价格予以全部回购”，双方代理协议自然到期后，发行人已经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生产厂商亦根据双方约定正常履行退货程序，双方并无相关争议、纠纷。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厂商背景	合作产品	结束原因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凯迪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CURATIVE）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莱拉市，公司长期致力于呼吸、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种类有医院和家用呼吸机、呼吸和心脏监护设备、睡眠呼吸障碍诊断系统、心脑血管介入产品等	瑞思迈呼吸机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该厂商调整其商务政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其他更符合发行人商业政策的厂商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厂商相比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分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上述厂商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比重逐渐降低。发行人优先选择规模更大、商务政策对发行人更有吸引力的厂商进行合作；上述结束合作厂商的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重较小，与上述生产厂商终止合作对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厂商合作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383.36 (注)	654.47	0.07%	524.96	823.78	0.10%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249.32	1,378.88	0.14%	2,003.09	2,793.62	0.33%

注：2021年双方合同到期，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退货。

### 3. 发行人对主要下游经销商间最低采买额的具体约定，达标情况，罚则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下游二级经销商亦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量的情况，但该等约定通常系根据



GRANDWAY

上游生产厂商要求作出的约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与生产厂商共同执行相关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下游经销商各期的销售额约定（以发生交易的年份列示）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19,003.35 万元	9,694.41 万元	否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8,150.00 万元	8,219.50 万元	是
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全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5,401.78 万元;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不低于 7,114.5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 月 27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不低于 7,246.28 万元;2023 年 1 月 28 日全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6,587.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全税采购金额 3,173.28 万元;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 6,335.7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 月 27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不低于 1,746.26 万元	否
哈尔滨卫思勒科技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1,108.30 万元	6,213.94 万元	是
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少于 897.38 万元;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少于 1,067.37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少于 1,161.33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少于 1190.02 万元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 1.319.45 万元;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 1,098.17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 591.46 万元	否
建发集团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GRANDWAY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无相关要求	-	-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不低于 4,794.2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 3,394.47 万元	否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3,468.83 万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含税采购 3,729.42 万元	是
上海赞环贸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3,671.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 2,706.48 万元	否
哈尔滨卫思勒科技有限公司	全年完成含税采购金额不低于 1,108.30 万元	1,509.86 万元	是
上海皓珩贸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额不低于 3,279.7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含税采购 2,243.42 万元	否
建发集团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无相关要求	-	-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约定最低采购	实际采购额	是否达标
建发集团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无相关要求	-	-
上海耘擷商贸中心	无相关要求	-	-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要求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作生产厂商对二级经销商未明确书面指标要求，但生产厂商可通过授权管理的方式对不符合预期的二级经销商进行管理或监督。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下游经销商的合同约定指标及实际履行情况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部分下游经销商客户存在实际采购额小于约定指标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 年至 2022 年，部分经销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未完成约定指标，2021 年至 2022 年，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人员及物资流通

受限,当地大型医院的正常手术量下降,导致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2) 柯惠的财年计算为当年的 5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计算方式与国内的自然年度计算方式不同,导致其采购金额计算存在差异;

(3) 生产厂商在向发行人调整授权时,部分经销商已在考核期间内向原授权平台进行采购,生产厂商为方便渠道管理,部分该等二级经销商由发行人统筹进行多平台指标核算,导致其指标额超过从发行人平台直接采购的金额。

针对未实现相关采买额约定的上述分销客户,其具体的罚则及执行情况如下:

(1)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的销售合同,经发行人考核或发行人与柯惠协同考核,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未达考核标准的,发行人有权在提前 10 日通知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后立即单方提前终止或调减相关的授权区域;同时,若其满足最低采购额的销售,发行人将对其进行销售返利。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出现了采购金额不及最低采购额指标的情况,经发行人与上游厂商共同确认,2021 年,该二级经销商采购总金额包含多个厂商平台,采购指标符合生产厂商要求,由发行人向其进行了相关返利;2022 年,该二级经销商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额要求,发行人未对其进行返利。

(2) 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的销售合同,经发行人考核或发行人与柯惠协同考核,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未达考核标准的,发行人有权在提前 10 日通知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后立即单方提前终止或调减相关的授权区域;同时,若其满足最低采购额的销售,发行人将对其进行销售返利。

成都偶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出现了单季度采购金额不及最低采购额指标的情况,发行人该季度未对其进行返利。

(3) 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的销售合同,经发行人考核或发行人与柯惠协同考核,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未达考核标准的,发行人有权在提前 10 日通知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后立即单方提前终止或调减相关的授权区域;同时,若其满足最低采购额的销售,发行人将对其进行销售返利。



上海柯冀科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出现了采购金额不及最低采购额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对其进行返利。

(五)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销售额最大一家医院客户为例，直观说明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服务的功能，应用场景，先进性，业务及收费模式，各期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 2.业务及收费模式，各期产生的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陈述、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在昆山市一医院的院内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项目中，发行人的收费模式为发行人向昆山市一医院的物资供应商收取物资管理服务费，具体为发行人以供应商向昆山市一医院的销售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物资管理服务费，具体费率由发行人与昆山市一医院的供应商协商确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昆山市医院 SPD 项目中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昆山市一医院 SPD 项目收入	709.44	511.56	227.28
发行人 SPD 业务总收入	3,138.62	1,340.61	754.24
占比	22.60%	38.16%	30.13%

## (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已履行相应管理、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GRANDWAY

## 二、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国务院出台高值医用耗材相关“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主旨在进一步压缩高值医用耗材经销商环节的毛利率空间。该政策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导致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致使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下滑。发行人未量化分析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分销业务下，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称“两票制”政策对高值医疗器械降价的影响较小，但未量化说明。

请发行人：

(1) 区分开展直销、分销模式，主要产品，已试点高值医用耗材相关“集中带量采购”省份的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各方面的实质性影响。

(2) 即将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省份的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结合该政策已适用及将扩展适用的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3) 结合发行人分销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对开展“两票制”政策省份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情况，量化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分销业务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4) 通过乐观、悲观、中性设置条件并量化说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广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区分开展直销、分销模式，主要产品，已试点高值医用耗材相关“集中带量采购”省份的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各方面的实质性影响



GRANDWAY

## 2. “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采

购金额高、临床用量大、竞争充分的医用耗材产品，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血管介入产品，同时血管介入产品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3%、70.53%和 63.90%。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主要分为心血管介入、脑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介入	307,744.27	40.58	303,383.61	42.98	409,652.57	58.66
脑血管介入	246,909.72	32.56	192,418.94	27.26	129,288.37	18.51
外周血管介入	141,420.05	18.65	157,364.63	22.29	126,029.45	18.05
其他	62,272.75	8.21	52,684.94	7.46	33,377.44	4.78
合计	<b>758,346.78</b>	<b>100.00</b>	<b>705,852.12</b>	<b>100.00</b>	<b>698,347.82</b>	<b>100.00</b>

#### (1) 血管介入类产品整体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管介入类产品由 2020 年的 698,347.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58,346.78 万元。就具体产品而言，发行人心血管介入产品受集采政策影响较大，收入由 2020 年的 409,652.57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的 307,744.27 万元，减少约 101,908.30 万元。但发行人加强在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由 2020 年的 255,317.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88,329.77 万元，增长约 133,011.95 万元。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实现收入基本稳定，并呈一定增长。

#### (2) 血管介入类中的心血管介入类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心血管介入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心血管介入类中的主要产品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1 年起执行，冠脉支架 2021 年的中标价格下降高达 90%，销售数量的提升没有办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受该政策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实现的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191,633.55 万元下降至 41,368.04 万元，下降约 150,265.5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最大的冠脉支架产品直销、分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数量、毛利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万元)	毛利额 (万元)	数量 (个)	毛利率 (%)
2022 年度	直销配送	28,680.91	1,926.55	326,557	6.72
	平台分销	10,791.84	912.14	171,094	8.45
	<b>合计</b>	<b>39,472.76</b>	<b>2,838.70</b>	<b>497,651</b>	<b>7.19</b>
2021 年度	直销配送	35,557.93	1,978.41	296,755	5.56
	平台分销	5,810.11	1,784.31	177,368	8.29
	<b>合计</b>	<b>41,368.04</b>	<b>3,762.72</b>	<b>474,123</b>	<b>5.96</b>
2020 年度	直销配送	160,110.80	7,075.92	186,725	4.42
	平台分销	31,522.75	2,568.89	143,146	8.15
	<b>合计</b>	<b>191,633.55</b>	<b>9,644.81</b>	<b>329,871</b>	<b>5.03</b>

注：2021 年度受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影响，部分产品线终止授权，发行人与上述终止授权厂家就未确认的考核返利进行集中确认。2021 年分销业务及合计毛利率剔除上述影响后毛利率。

根据上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从销售数量来看，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以量换价理念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冠脉支架的销售数量涨幅较快，销售数量由 2020 年的 329,871 个增长至 2022 年的 497,651 个，2022 年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50.86%。2022 年发行人冠脉支架直销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初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刚开始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初仍有部分非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销售。

2020 年，冠脉支架产品的直销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安徽、江苏试点推进，虽然 2020 年集采政策尚未全面开展，但集采政策全国覆盖趋势愈发明显，流通行业竞争加剧。2020 年，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公司下调全部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即非集采产品的直销毛利率也同步调整。本次直销毛利率下调后已处在相对较低水平，直销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2021 年及 2022 年，集采政策在全国大范围执行，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未再出现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内，冠脉支架产品的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冠脉支架产品的分销收入有所下滑，由2020年的31,522.75万元下降至2021年的5,810.11万元，下降约25,712.64万元。2022年，发行人冠脉支架分销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全国区域性覆盖及平台服务能力，因此平台分销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 3.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6,758.62万元、17,576.30万元和18,921.98万元。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分别同比增长817.68万元和1,345.69万元。报告期内，“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即将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省份的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结合该政策已适用及将扩展适用的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后已实施或即将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的主要政策基本情况如下：

省份	中选结果公告时间	实施时间	中标产品	中标产品降价幅度
江苏省	2022年07月	2022年10月	神经专用弹簧圈、腔镜吻合器、超声刀头等	弹簧圈平均降幅54%；腔镜吻合器平均降幅79%；超声刀头平均降幅49%；真空采血管平均降幅37%
福建省	2022年08月	2022年10月	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弹簧圈类等	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的平均降幅为51.28%、弹簧圈平均降幅46.28%、压力泵平均降幅61.94%
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	2022年09月	2023年1-2月	骨科脊柱类耗材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平均降幅74%；普通接骨板

中带量采购				系统平均降幅73.58；髓内钉系统平均降幅69.22%。
浙江等16省（自治区）联盟（注1）	2022年09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冠脉导引导管	冠脉介入导引导管平均降幅为45.33%
吉林、山西等21省际联盟（注2）	2022年12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弹簧圈类	-
福建、河北等27省际联盟（注3）	2022年12月	2023年04月	心脏介入电生理类	-
浙、皖、湘联盟	2022年12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冠脉导引导丝	中选价格平均降幅为39.7%
安徽省	2022年12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颅内弹簧圈	-
江苏省	2023年01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锁定加压接骨板、普通接骨板等	-
安徽省	2023年01月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

注1：浙江等16省（自治区）联盟参与省份包括：浙江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2：吉林、山西等21省际联盟参与省份包括：吉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等省（区、市）

注3：福建、河北等27省际联盟参与省份包括：福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涉及将执行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较多的且现有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省份福建省、安徽省、江苏省和浙江省为例，上述4个省份收入在2022年末

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约为 20.8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省份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省份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2022 年度	安徽省	28,311.74	2,160.42
	福建省	89,733.58	15,098.24
	江苏省	74,430.75	4,250.70
	浙江省	55,098.67	4,177.35
	<b>合计</b>	<b>247,574.74</b>	<b>25,686.72</b>
2021 年度	安徽省	22,878.72	2,573.26
	福建省	73,398.87	11,743.90
	江苏省	45,326.20	1,698.38
	浙江省	36,746.54	2,475.15
	<b>合计</b>	<b>178,350.33</b>	<b>18,490.69</b>
2020 年度	安徽省	20,059.29	2,479.12
	福建省	66,430.60	8,960.75
	江苏省	46,014.95	1,966.09
	浙江省	22,579.13	1,402.33
	<b>合计</b>	<b>155,083.97</b>	<b>14,808.29</b>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省份拟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省份	产品	收入（万元）	数量（个）	均价（元/个）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省	神经弹簧圈	1,995.22	3,136	6,362.30	0.17%
	血管通路	3,074.01	168,600	182.33	0.26%
	冠脉药物球囊	740.33	551	13,436.03	0.06%
	电生理	1,131.17	1,447	7,817.34	0.10%
	其他产品（非集采）	21,371.02	240,217	-	1.80%
	<b>合计</b>	<b>28,311.74</b>	<b>413,951</b>	<b>-</b>	<b>2.38%</b>
福建省	神经弹簧圈	2,110.35	2,319	9,100.24	0.18%
	电生理	57.82	86	6,723.52	0.00%
	血管通路	7,376.38	218,613	337.42	0.62%
	其他产品（非集采）	80,189.03	26,503,075	-	6.75%



GRANDWAY

省份	产品	收入 (万元)	数量 (个)	均价 (元/个)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合计	89,733.58	26,724,094	-	7.55%
江苏省	神经弹簧圈	5,358.42	8,958	5,981.71	0.45%
	电生理	25.39	139	1,826.36	0.00%
	其他产品（非集采）	69,046.95	2,004,832	-	5.81%
	合计	74,430.75	2,013,929	-	6.26%
浙江省	血管通路	5,606.61	147,340	380.52	0.47%
	电生理	907.54	3,776	2,403.45	0.08%
	其他产品（非集采）	48,584.51	712,882	-	4.09%
	合计	55,098.67	863,998	-	4.64%

上述4个省份即将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产品在相应省份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最近一年合计销售收入仅为28,383.2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结合发行人分销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对开展“两票制”政策省份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情况，量化说明该政策对发行人分销业务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开展“两票制”政策省份的分销业务主要产品、实现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省份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额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度	安徽	外科手术产品、设备	8,256.10	409.02	0.69%
	福建	IVD试剂、IVD试剂设备	17,466.73	3,233.43	1.47%
	陕西	冠脉支架、冠脉球囊等	8,115.23	547.07	0.68%
		合计	33,838.06	4,189.53	2.85%
2021年度	安徽	外科手术产品、设备	4,497.74	468.21	0.45%
	福建	IVD试剂、IVD试剂设备	16,959.46	3,492.54	1.69%



	陕西	冠脉支架、冠脉球囊等	6,278.07	663.12	0.63%
	合计		<b>27,735.27</b>	<b>4,623.88</b>	<b>2.77%</b>
2020 年度	安徽	设备	1,361.66	110.56	0.16%
	福建	IVD 试剂、IVD 试剂设备	19,658.10	4,968.60	2.30%
	陕西	冠脉支架、设备（内窥镜等）	4,533.94	647.12	0.53%
	合计		<b>25,553.71</b>	<b>5,726.28</b>	<b>2.99%</b>

发行人分销业务为平台分销，主要负责为行业上下游提供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系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分销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要受其代理的产品线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线的销售规模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三个省份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136.73 万元、168,617.74 万元和 188,681.38 万元，并以直销业务为主。分销业务实现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53.71 万元、27,735.27 万元和 33,83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2.99%、2.77%和 2.8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三个省份的毛利额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产品线的商务政策调整所致，导致公司整体的销售毛利呈一定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两票制的开展未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通过乐观、悲观、中性设置条件并量化说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广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查阅“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相关文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受集采政策的影响通常较大，主要在于其经营的产品种类相对有限，若其主要产品集采中标价格下降，则将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至上市实现销售需要一定周期，现有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后，较难通过快速增加产品线的方式来增加收入以缓解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GRANDWAY

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产品种类繁多，如公司目前经营产品超过 1,800 种，个别产品纳入集采后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产品系逐步覆盖，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可以通过扩充产品线方式缓解“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营业收入通常不会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国科恒泰与嘉事堂等营业收入均未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和 1,188,247.40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未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血管介入产品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由 2020 年的 698,347.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58,346.78 万元。就具体产品而言，发行人心血管介入产品受集采政策影响较大，收入由 2020 年的 409,652.57 万元下降至 307,744.27 万元，减少约 101,908.30 万元。但发行人加强在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由 2020 年的 255,317.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88,329.77 万元，增长约 133,011.95 万元。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实现收入基本稳定，并呈一定增长。

② 公司加强如外科器械、IVD 等非血管介入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加强非血管介入类产品如外科器械、医疗设备、IVD 等产品的销售布局，非血管介入类产品由 2020 年的 151,250.7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25,025.72 万元，增长约 273,774.9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心血管介入产品已基本全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脑血管介入及外周血管介入中的部分产品尚未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发行人血管介入类产品尚未涉及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23%左右。

假设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再增长。发行人现有尚未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血管介入产品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后，发行人为加强自身竞争力，进一步下调现有血管介入产品中尚未纳入“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在乐观、中性、悲观的情况下直销毛利率若继续下调 0.50%、1.00%和



1.50%。

则以发行人血管介入产品中尚未纳入“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在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在乐观、中性及悲观情况下，因调整直销毛利率发行人毛利额将分别下降 1,364.82 万元、2,729.65 万元和 4,094.47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公司毛利额的 1.50%、3.00%和 4.5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未来“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池名

  
蒋许芳

2023年3月28日

附件一：业务资质、许可和登记

1. 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6号	2023.1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20006号	-
2	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1号	2024.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69号	-
3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开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3号	2025.04.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津南开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003号	-
4	河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298号	2027.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210号	-
5	山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008号	2024.12.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017号	-
6	哈尔滨致 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1752号	2026.06.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28号	-
7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74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吉长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94号	-
8	沈阳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32号	2024.12.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591号	-
9	西安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499号	2027.07.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928号	-



10	甘肃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126 号	2024.12.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087 号	-
11	宁夏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银审服械证字 (2017) 107 号	2024.1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银审服械备字 (2017) 485 号	-
12	新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039 号	2024.02.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292 号	-
13	山东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259 号	2026.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187 号	-
14	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136 号	2024.0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1145 号	-
15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019 号	2027.0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20 号	-
16	安徽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0 号	2028.01.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60 号	-
17	杭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611 号	2026.07.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63750 号	-
18	福建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1304 号	2023.07.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114 号	-
19	福建致康 三明分公 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4014 号	2023.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067 号	-
20	龙岩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039 号	2023.10.25



GRANDWAY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8 号	-
21	南平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5 号	2023.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34 号	-
22	宁德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10 号	2023.1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24 号	-
23	莆田致德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78	2023.10.31
24	泉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29 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81 号	-
25	厦门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69 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3 号	-
26	漳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52 号	2023.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72 号	-
27	江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8 号	2027.08.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90 号 (更)	-
28	河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12 号	2027.0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16 号	-
29	武汉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127 号	2024.06.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BP072 号	-
30	长沙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621 (更)	2024.09.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34 号	-
31	重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60 号	2024.10.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九药监械经营备20190205号	-
32	四川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170649号	2027.04.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20190348号	-
33	贵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	2024.0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5号	-
34	昆明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20170173号	2026.0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20170319号	-
35	南宁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49号	2024.09.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08号	-
36	广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2号	2024.06.0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990号	-
37	上海致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10148号	2026.03.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20210168号	-
38	广州致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575号	2026.0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2434号	-
39	致新宇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274号	2023.12.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20220352号	-
40	北京瑞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80266号	2023.09.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80760号	-
41	德尔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1号	2025.03.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3号	-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AA5920377	2027.10.10



GRANDWAY

42	德尔医疗 龙岩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034 号	2023.0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033 号	-
43	德尔医疗 南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011 号	2023.0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072 号	-
44	德尔医疗 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1003 号	2026.06.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1029 号	-
45	德尔医疗 泉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2028 号	2023.10.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1278 号	-
46	德尔医疗 漳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443 号	2023.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666 号	-
47	德尔医疗 莆田分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66	2023.10.08
48	成都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563 号	2024.06.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938 号	-
49	广东德尔 盛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355 号	2023.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817 号	-
50	湖南润益 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125 号	2026.04.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474 号	-
51	北京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15 号	2026.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95 号	-
52	西安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0772 号	2026.0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0541 号	-



53	南京建尔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83 号	2025.0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63 号	-
54	上海建发鹭益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1 号	2024.03.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药监械经营许 20193002 号	2024.0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11 号	-
55	建发致新(南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9 号	2026.0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70 号	-
56	浙江欣益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55 号	2027.10.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 20172362 号	-
57	福州建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51 号	2025.10.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97 号	-
58	北京德尔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9 号	2027.0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55 号	-
59	天津德尔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青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07 号	2028.0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青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05 号	-
60	天津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5 号	2027.04.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和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5 号	-
61	北京中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35 号	2026.0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3 号	-
62	建发致新(河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36 号	2026.0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236 号	-



GRANDWAY

63	喀什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喀市监械经营许 20220031号	2027.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新喀市监械经营备 20220075号	-
64	山西健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20011号	2027.0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20004号	-
65	上海直新 昂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97号	2027.07.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70号	-
66	建发致新 (云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9号	2027.09.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221031号	-
67	建发致新 (海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 许 20220118号	2027.08.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 备 20220290号	-
68	建发致新 (内蒙 古)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99号	2027.08.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92号	-
69	建发致新 (重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渡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2号	2027.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渝大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8号	-
70	致新志承 (云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220434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220577号	-
71	建发致新 (安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14号	2028.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230250号	-
72	贵州建发 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许 20220518号	2027.1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备 20220947号	-
73	建发致新 (山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21590号	2027.1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20223009号	-
74	建发致新 (黑龙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药监械经营许20230138号	2028.01.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药监械经营备20230113号	-
75	建发伟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220166号	2027.1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220553号	-
76	山东致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0号	2028.0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菏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3号	-

##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德尔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10746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31154028000055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2	湖南润益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5324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081122120000325	-
3	上海建发鹭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4	南昌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061310469	长期
5	北京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6	河南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 3.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8150]	2024.07.03
2	北京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E0957]	2024.02.01
3	甘肃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甘环辐证[A1648]	2023.06.03
4	贵州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黔环辐证[00660]	2025.01.02
5	哈尔滨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环辐证[A0755]	2026.09.21
6	德尔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D0094]	2023.04.11
7	成都德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26902]	2025.05.13
8	广东德尔盛泓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656]	2024.08.25
	上海建发鹭益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L006]	2023.12.24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临港字 310090000845号	2026.08.11
10	福州建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7]	2023.09.24
11	南京建尔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5522]	2027.03.17
12	河南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0820]	2027.05.18
13	北京德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G0498]	2027.04.21



GRANDWAY